#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901679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ra5yi2 |
| 建设项目名称 |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1024MA7XXC1N7J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李元梅 李元梅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郑梓昕 郑梓昕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郑梓昕 郑梓昕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山西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100080982015L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李秀荣 | 07351443505140250 | BH017857 | 李秀荣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李秀荣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 BH017857 | 李秀荣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22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1443505140250

姓名：
Full Name 李秀荣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22010476010926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 评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 - 05 - 13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 年 8 月 20 日
Issued on

占用场地东侧耕地

占用场地内东部地块现状

占用场地南侧耕地

占用场地东南侧闲置建设用地

占用场地内办公区现状

占用场地北侧闲置建设用地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郑梓昕 | 联系方式 | 133****5111 |
| 建设地点 | 山西 省（自治区） 临汾 市 洪洞 县（区） 赵城 镇（街道） 连城二村东北侧 1.43km 处 | | |
| 地理坐标 | （ 111 度 40 分 49.959 秒， 36 度 25 分 54.931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洗选、配煤，储存、集运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3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5.30 |
| 环保投资占比（%） | 35.10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br>☑是： 已完成地面硬化及煤棚基础施工，已被处罚并执行 | 用地（用海）面积（$m^2$） | 17764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r>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清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清单，就是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br>（1）生态保护红线<br>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br>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连城二村东北侧 1.43km 处，占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所在地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事关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重要的生态区域内”，厂址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br>（2）环境质量底线<br>本次评价收集了临汾市洪洞县 2022 年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析可知：2022 年洪洞县 $SO_2$、CO、$NO_2$ 平均浓度都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8h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位于不达标区。<br>本次评价委托山西美锦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

| | |
|---|---|
| | 月 27 日~30 日对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的连城二村下属北堡村（自然村）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 TSP，监测结果显示，北堡村环境空气中 TSP24h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br>根据环办[2014]30 号文“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本次工程通过对配煤工序的产尘点采取脉冲式布袋除尘的治理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且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按照要求落实相关的区域削减方案并进行倍量削减后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br>本项目厂址西南侧 1.45km 处为汾河，本次评价收集到了厂址下游最近的例行监测断面-天井断面 2022 年监测数据，根据数据统计结果：除 2022 年 3 月以外，洪洞汾河天井断面水质未达到攻坚方案要求水质类别。<br>本项目厂址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br>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山西美锦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址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可知，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br>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生物物种较贫乏，植物和动物结构简单，均为常见种，区内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态绿化环境较好。<br>就本次工程而言，工程实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内废气污染物粉尘排放量较少，采取环评规定的布袋除尘及全封闭储煤库治理措施后配煤环节有组织粉尘及厂界无组织粉尘均可满足相应标准 |

| | |
|---|---|
| | 限值达标排放的要求，在采取倍量削减的措施后不会明显增加区域环境空气容量负担；运营期内全厂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br>（3）资源利用上线<br>本项目主要进行原煤的储配运销，运营期内不可避免地会消耗一部分水、电资源，其用水、用电均为新增，其新增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原料为外购原煤，均可在临汾市境内进行采购，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br>（4）负面清单<br>本项目所在地尚未划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说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山西省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06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br>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三线一单”的要求。<br>**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br>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26 号《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原则及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br>该单元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 |

| | |
|---|---|
| | 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太原及周边“1+30”汾河谷地区域在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区域管控要求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推进现有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焦化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区域转移。鼓励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实施“飞地经济”。汾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汾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br>就本项目而言，主要是依托洪洞县境内丰富的煤炭矿产资源，进行原煤的储配运销，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限制或禁止准入的行业。本项目选址不在洪洞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且该场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厂址周边近距离内无其他敏感目标分布。项目运营期内，对配煤工序有组织粉尘采取了布袋除尘的治理措施；对物料存储及运输过程无组织粉尘采取了全封闭储库、硬化运输道路及设置洗车平台、购置抑尘洒水装置的抑尘治理措施，各项大气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且外排粉尘量得到进一步控制；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治理措施并落实倍量削减后，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内各类废水均可做到综合利用，全厂废水不外排，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合理处置。<br>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

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对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3、与《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属于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的重点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 2。

该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本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临汾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

| 序号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符合性 |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扩张。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 | 本项目为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中储配煤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划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要求退出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的焦化、钢铁、洗煤项目；项目选址不在临汾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不在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区 |

| | | | | | |
|---|---|---|---|---|---|
| | | | 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4.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5.市区城市规划区155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洗选煤企业；高铁、高速沿线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洗选煤企业。6.对洗选煤企业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全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项目予以取缔关闭。 | 域内生态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定期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的市县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2. 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3.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于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4.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的车辆要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其中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进出厂大宗物料2021年10月1日前要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在采取环评规定的布袋除尘治理措施以及全封闭储煤库、抑尘洒水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而且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物料运输量合计为120万吨，通过汽车方式外运，所使用车辆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

| | | | | | |
|---|---|---|---|---|---|
| | 3 | 环境风险防控 | 1.项目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要求。2.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3.加强汾河、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 | 本项目运营期内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仅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及由此产生废机油等，由此引发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且厂址所在地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渗处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
| | 4 | 资源利用效率 | 水资源利用 | 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规划相关目标要求。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加强岩溶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 本项目运营期内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洗车平台用水、储库内抑尘洒水、绿化用水等，用水量较小；而且洗车平台用水均可做到循环利用，进一步减少了新鲜水的消耗，水资源消耗量较小。 |
| | | | 能源利用 | 1.煤矿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100%。2.保持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 | 本项目不属于煤矿企业，运营期内不涉及原煤的使用，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但是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 | | | 土地 | 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使用场地 |

| | | | | |
|---|---|---|---|---|
| | 资源利用 |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2.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3.以黄河干流沿岸县（市、区）为重点，全面实行在塬面修建软埝田、塬面缓坡地建果园、陡坡耕地全面退耕造林并实行封禁、沟底打坝造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水土保持治理模式，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4.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示范工程建设。 | 为租赁的闲置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及基本农田的占用，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满足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管理要求。 |

**4、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调整方案：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1-2030 年。近期：2011 年-2015 年；中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2）规划层次

规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县域：即洪洞县县域行政区划范围；第二层次是规划区：即规划管理范围；第三层次是洪洞县中心城区。

（3）规划区范围

洪洞县县域行政区划范围，国土总面积 1563km$^2$；洪洞县城规划区的范围包括：大槐树镇行政辖区，辛村乡、龙马乡在大运高速东侧部分，规划区面积为 185.6km$^2$。

（4）产业发展目标

| | |
|---|---|
| | 洪洞县规划期内发展的支柱产业是以炼焦、煤炭深加工为主的现代煤化工业，把洪洞县建设成为东部产业转移承接基地、中部装备制造业基地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国家级煤焦化深加工基地以及具有全国美誉度和知名度的优秀旅游城市。<br>（5）产业发展战略<br>工业新型化：工业新型化应重视产业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进一步壮大发展支柱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高新产业。重点推进开发区建设，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完善开发区配套设施，明确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区域内产业发展进行协调。<br>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开发区的发展要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一体的原则，推动产城协调共融发展。从对外交通上充分与县城、赵城镇、明姜镇、甘亭镇及周边区域形成通达流畅的交通系统，为产城空间融合提供前提保障，促进内外交通的发展；从市政设施建设上，开发区与县城、赵城镇区、甘亭镇区等配套应同步进行，统筹规划、同步衔接；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上，开发区各企业办公设施、职工休闲居住设施引导建设在洪洞县城及各产业片区依托的镇区，这样开发区企业既可以依托县城便利的服务设施来服务企业，同时，也可以接纳更多的社会职能注入城市新的活力，真正做到产城融合。<br>（6）产业发展方向<br>第二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煤焦化优势产业深加工与循环经济；重点培育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及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新型优势产业；重点抓好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和优化配置，加快设立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br>（7）产业空间布局<br>规划确定洪洞县“一心、一带、四区、五园”的产业空间总 |

体格局。

一心：指中心域区产业发展中心。

一带：指汾河百里经济发展带。

四区：“老家体验“旅游接特服务区、广胜寺名胜游区、太岳山生态度假区、历山—羊獬民俗体验区。

五园：大槐树农业生态园、历山农业观光园、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现代煤深加化工园、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高新技术产业园、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甘亭产业转移示范园。

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图见附图3。由图分析可知，本项目厂址位于洪洞县赵城镇境内，不属于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范围，距离其中心城区直线距离为17.89km。本项目主要依托洪洞县境内丰富的煤炭资源进行原煤的储配及销售，项目的建设符合洪洞县的职能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

**4、与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及生态经济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厂址所在地生态经济区划属于 $III_A$ 赵城营养物质保持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小区内，该区位于洪洞县的中北部偏东，涉及赵城、兴唐寺、明姜、广胜寺四个乡镇，面积 105.69km$^2$，占全县总面积的 7.07%。

该分区内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①塬面破碎，土壤侵蚀严重，以强度、重度侵蚀为主；②农业生产活动造成一定超过程度的面源污染；③采矿导致地表植被、地貌遭到破坏，地质灾害发育，成为隐患。

该分区的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为：①加大水土保持工作力度，提高植被覆盖率，控制土壤侵蚀，改善生态环境，恢复和营造良好的生态系统；②减少污染因素，减轻、控制面源污染；③采矿区做好生态恢复及治理工作，消除采矿等引起的地质灾害隐患；④严禁地下水超采，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水资源。

| | |
|---|---|
| | 本项目为原煤储配项目，充分利用洪洞县境内原煤原产地的优势进行原煤储配销售，且按标准进行了全封闭原煤储库的建设，对于洪洞县境内原煤堆场的升级改造具有示范带头作用。而且本项目运营期内通过厂区地面硬化及厂界绿化，减小了施工扰动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配煤环节布袋除尘器设置、储煤环节全封闭储煤库建设并购置抑尘洒水装置，有效减小了粉尘污染物的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小区的保护措施、发展方向。<br>（2）生态经济区划<br>根据《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本项目厂址生态经济区属于重点开发区中的 $III_A$ 赵明能源工业集聚区及其服务生态经济区。<br>该区的主要生态建设目标：①开展植树造林、小流域治理工程，保护汾河湿地，维护区域生态安全；②加强企业综合环境整治，以污染物总量控制为重点。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对新上项目，严格按照环保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大气污染整治，强化排放管理，提高三废处理率，达到少排放或零排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处理煤矸石。在开采的同时主要矿区生态恢复；③加强荒山、荒坡的植被恢复工作，增加地表植物覆盖，提高水土保持能力：④加大节能减排降耗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提高资源管理水平和利用率。<br>该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为：①发挥资源优势，加大技术整改力度，推行清洁生产，提高生产的集中度和资源回收率，使企业优化升级，走新型工业化和企业现代化道路；②凭借便捷的交通优势，利用工业的带动作用，推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加快发展交通物流业、餐饮服务业，拓宽农民的收入渠道：③科学规划，合理开发煤炭资源，实现经济、环境持续健康发展。<br>本项目为原煤储配项目，充分利用洪洞县境内原煤原产地的优势进行原煤储配销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污 |

| | |
|---|---|
| | 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且不属于此区域内的限制性行业；厂区建成后进行厂区的厂界绿化与地面硬化，一定程度上可防治原闲置土地的水土流失。因此，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地的生态经济区划。<br>**5、与汾河流域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br>（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br>《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中第十一条要求“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br>（2）《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号）<br>《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第十六条规定“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50米、其支流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br>（3）《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br>《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汾河源头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3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2公里范围为重点排污控制区。在太原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和汾河流域其他行政区域的重点排污控制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炼焦、冶炼、洗煤、选矿、造纸、化工、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已建成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应当限期改造或者搬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以上汾河干流和水体开发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

（4）《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的要求，在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三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二公里范围内划定重点排污控制区；在重点排污控制区内应当规定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第四十八条规定“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支流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本项目厂址距离汾河干流最近距离为1.45km，项目不占用河道及河滩，厂址周边无其他地表水体分布，不属于上述需要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线和保护河流生态空间的区域。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进行煤炭储配及销售，不属于汾河流域重点排污控制区内禁止建设的重污染项目，项目运营期内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破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汾河流域重点排污控制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汾河流域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要求。

**6、与《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2020 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洪洞县2020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禁煤区为全县海拔600米以下的所有区域，涉及城市建成区和12个乡镇231个行政村14个社区。堤村乡禁煤区涉及14个行政村，分别为安定、安定堡、崔家庄、好义、李村、许村、南石明、北石明、跃上、师庄、干河、小河、堤村（含李村垣）、杨洼庄（含三交）。

“禁煤区”管控要求：全面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发电、集中供热和批准保留的用煤企业必须使用合格燃煤

除外）。

本项目厂址位于洪洞县赵城镇连城二村境内，属于上述禁煤区域内。2022年5月7日，洪洞县赵城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协助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的函，说明本公司为赵城镇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储配煤企业，并由洪洞县自然资源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等六部门对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土地手续、安全事故调查等方面进行了摸排认定。2022年5月9日，洪洞县能源局出具了关于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的通知，洪洞县能源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配煤后成品煤主要作为电厂发电用煤进行外售，全部外售至8.72km外的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霍州发电厂）。该发电厂位于霍州、洪洞、汾西三县市交界处的霍州市辛置镇西北侧区域内，装机容量40万千瓦，年发电量25亿千瓦时，年用煤量300万吨。本项目为霍州发电厂供煤量为120万吨/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洪洞县2020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7、与《临汾市2023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5月14日以临政办发〔2023〕14号印发《临汾市2023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方案根据国家部委、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的要求，并结合临汾市实际制定了临汾市2023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临汾市2023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 《临汾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一）加快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进度 | 1 |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配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 | | 2 | 严格“两高”项目审批。 | | 符合 |
| | | | 3 | 完成 4.3 米焦炉关停淘汰任务。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4 | 完成年度粗钢总量调控任务。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5 | 加快产业提升项目建设。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焦化、高炉项目。 | 符合 |
| | | | 6 |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治理。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焦化、钢铁、水泥粉磨站，对储煤场地实施了全封闭棚化建设、地面硬化及出入车辆冲洗平台的建设。 | 符合 |
| | | | 7 | 减少炉窑锅炉等污染物排放。 |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没有炉窑、锅炉。 | 符合 |
| | | | 8 | 开展锅炉整治“”回头看。 |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没有不用锅炉。 | 符合 |
| | | | 9 | 深入开展“创 A 退 D”。结合我市实际,深入推进工业企业“创 A 退 D”,全力提升工业企业环境治理管理水平；将商品砼运输车和内部装载机械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机械，作为混凝土搅拌企业评选引领性企业的重要条件:加快推动洗煤企业清洁运输改造,全部采用氢能、电能等新能源车辆,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产能暨换新建的大焦炉、大高炉企业要完成深度治理并达到 A 级标准后方可允许投产。 |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全部配套有完善的环保设施，保证相关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与有效削减。 | 符合 |
| | | | 10 | 实施 $O_3$ 污染综合防治。 | 本项目不涉及涉 VOCs 工艺的使用，所排 | 符合 |

| | | | | | |
|---|---|---|---|---|---|
| | | | | 污染物中也不涉及 $O_3$。 | |
| | | 11 | 11.开展秋冬季综合整治。印发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对涉气工业、生活、移动、面源实施严格管控,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减轻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利影响。 |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的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 符合 |
| | | 12 |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开展包括涉VOCs 在内的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推进整改落实。 |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强化无组织颗粒物的控制措施。 | 符合 |
| | | 13 | 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严格实施两断三清等措施,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全部配套有完善的环保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合理处置。且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达标。 | 符合 |
| | (二)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 | 14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 本项目运营期内不涉及原煤的使用。 | 符合 |
| | | 15 |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 本项目运营期内办公区采用电暖气采暖。 | 符合 |
| | | 16 | 持续实施“供热解绑”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17 | 加快推进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工程。 | 本项目不涉及电力输送。 | 符合 |
| | （三）推进运输结 | 18 | 推进绿色运输试点城市建设。开展绿色运输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全力推动运输清洁化改造。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 | 本项目采用公路方式进行原煤运输，运输范围主要在临汾市境内，本评价要求物料运输时采用新 | 符合 |

| | | | | | | |
|---|---|---|---|---|---|---|
| | | | 构调整 | | 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年货运量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街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成投运前，公路运输应使用国 V 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车辆；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推动国 IV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市区新增环卫用车、公务用车、物流配送用车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 | 能源汽车或国六标准及以上的车辆，尽量采用厢式货车；厂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 IV 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 |
| | | | | 19 | 推进 108 国道改线工程。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 20 | 严格车辆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标准,新购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全部采用国 IV 标准，鼓励采用电动能源；鼓励在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内使用国 IV 或电动能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轻型、重型车国VIb 排放标准不满足国VIb 阶段要求的新车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 | 本项目厂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 IV 标准或使用新能源。 | 符合 |
| | | | | 21 | 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含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和车辆污染影响。 | 本评价要求物料运输时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标准及以上的车辆，并对运输车辆全部采取篷布遮盖。 | 符合 |
| | | | | 22 | 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秋冬季期间,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对过境的重型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实施优化通行管理全力减少对人口集中区域运输污染影响。 | 本评价要求物料运输时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标准及以上的车辆，并对运输车辆全部采取篷布遮盖。 | 符合 |

| | | | | | |
|---|---|---|---|---|---|
| | | 23 | 常态化开展重型车辆联合执法。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24 | 坚决打击非标油品。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四）深化城市环境治理结构调整 | 25 | 严格城市道路清扫。 | 本项目对厂区内运输道路安排专人进行清扫。 | 符合 |
| | | 26 | 强化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市区工地规范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集中联网。 |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 | 符合 |
| | | 27 | 持续整治市区餐饮油烟。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28 | 持续开展“三清零”。8 月起，全面开展散煤、柴禾、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10 月底前完成。 | 本项目运营期内采用电暖器采暖，不涉及原煤使用。 | 符合 |
| | | 29 | 持续开展露天禁烧。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30 | 持续整治烟花爆竹。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8、项目与泉域及水源地保护区之间位置关系**

郭庄泉出露于霍州市南7km处东湾村至郭庄村汾河河谷中，南北分布长度约1.2km，面积约0.5km$^2$，天然状态下，泉水以泉群或散泉形式出露，大小泉眼共60多个，泉水出露标高为516~521m，1956~1984年平均流量为2.12m$^3$/s ， 年际不稳定系数为1.45，属稳定型泉，泉水化学类型为$HCO_3$•$SO_4$-Ca•Mg型，矿化度为0.43~0.92g/L，总硬度为0.45g/L，水温为16~18.5℃，主要泉组有汾河西岸的德景山泉、五龙泉、马跑泉，汾河东岸的普济泉、海眼泉、方池泉。

泉域分布范围包括临汾市的汾西县、霍州市、洪洞县，晋中市的灵石县、介休市，吕梁市的汾阳市、文水县、孝义市、交口县等市（县），属汾河复向斜，处于吕梁大背斜和霍山大背斜之间，泉域范围总面积约5600km$^2$，其中裸露可溶岩面积1400km$^2$。

| | |
|---|---|
| | 按行政区域划分，临汾市泉域面积为1552km$^2$，其中裸露可溶岩面积为120km$^2$；晋中市泉域面积为1057km$^2$，其中裸露可溶岩面积为70km$^2$；吕梁市泉域面积为2991km$^2$，其中裸露可溶岩面积为1210km$^2$。汾河是贯穿泉域的最大河流，自灵石至霍州、什林的40km河段，河谷切割奥陶系灰岩，成为渗漏河段主要支流有对竹河、团柏河、午阳涧河、静升河、仁义河、涧河等。<br>郭庄泉域范围见附图11。由图分析可知：本项目厂址位于郭庄泉域范围内，但不在其重点保护区范围内。另外本项目运营期内用水由连城二村现有水井提供，不需另外打井取水，生产环节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郭庄泉域造成直接影响。<br>（2）水源地<br>1）城市集中供水水源地<br>根据《山西省洪洞县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洪洞县县城水源地霍泉水源地位于洪洞县东北 15km 处的霍山脚下，广胜寺下寺水神庙东南隅，霍泉水源地开采奥陶系岩溶裂隙水，多年平均流量为 3.74m$^3$/s，其保护区划分为一、二级保护区。<br>根据霍泉水管处的资料，目前，霍泉泉水的1/3供给周围村庄及县城生活、生产用水，2/3的泉水用来灌溉农田。<br>霍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以现有海池为界，向外扩展519m 多边形区域作为其一级保护区范围，面积为 0.5km$^2$，周长为 2906m。<br>霍泉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以泉口为中心，北至马刨泉、西花堰，南至灰山掌、后山头；西至后山头、圪同、耙子里、南山底，东至前米家山、石凹、洞子沟、蒿原子。面积约 46.6km$^2$，周长为 27479m。<br>霍泉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为霍泉泉域范围，面积为1272km$^2$。<br>本项目不在霍泉水源地的保护范围内，也不在准保护区范围 |

| | |
|---|---|
| | 内，距离霍泉泉域边界最近距离为 14.75km。<br>2）乡镇饮用水水源地<br>洪洞县共有 9 个镇、7 个乡，共有集中供水水源 13 处，其中大槐树镇为城镇集中供水已划分城镇水源地保护区；甘亭镇、万安镇、龙马乡及辛南集中供水站分别设置水源地并划分保护区，其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12。<br>由图分析可知，本项目厂址所在地无水源地分布，各水源地与本项目场地之间距离较远，基本没有直接的水力联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上述水源地造成直接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新建。

（4）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5）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连城二村东北侧 1.43km 处，为租赁洪洞县万森源煤化有限公司已经关停的洗煤厂闲置工业用地。厂址东侧、南侧均为耕地，厂址西侧紧邻 S224 桃临线，厂址北侧为闲置的建设用地，进出厂区内物料可通过厂址西侧桃临线公路实现运输，所在地交通条件便利。

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边四邻关系情况详见附图6~附图8。

（6）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7764m$^2$，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原煤储库、配煤机及其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等，同时，需对储煤场地及运煤道路实施硬化处理。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组成 |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原煤储库 | 建设1座建筑面积为14279.35m$^2$的彩钢结构全封闭的原煤储库（122.85m×116.23m×12m），储库顶部留设通风换气装置，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地面实施硬化、防渗处理，并安装2套喷淋洒水装置；配煤区（8m×10m×8.5m）设置于该原煤储库内部的东侧区域内。 | 新建 |

| | | | | |
|---|---|---|---|---|
| | 辅助工程 | 办公生活区 | 位于场地西南侧，占地面积200m²的1F砖混结构办公区。 | 利用现有 |
| | | 磅房 | 砖混结构磅房1间，占地面积约20m²。 | 利用现有 |
| | | 库房 | 砖混结构库房1间，占地面积约20m²。 | 利用现有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连城二村水井提供，厂区建一座容积为300m³的蓄水池。 | / |
| | | 供电 | 由赵城镇区域供电站供电，场地内设有1台315kv变压器。 | / |
| | | 供暖 | 办公区采用电暖气供暖，储库内不设采暖设施。 | / |
| | 储运工程 | 运输 | 采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进行原煤运输，厂区运输道路全部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 | 部分硬化 |
| | 环保工程 | 原煤装卸 | 该环节在封闭式原煤储库内进行，并尽可能缩小卸料时的高差，同时装卸过程中采用雾炮洒水车进行抑尘洒水；采取全封闭皮带进行原煤装车。 | 新建 |
| | | 原煤储存 | 建设1座14279.35m²彩钢结构全封闭原煤储库（长122.85m×宽116.23m×高12m），储库顶部设通风换气装置，地面实施硬化防渗处理；储库顶部设置覆盖全场的自动化喷雾抑尘洒水装置（喷淋管上每隔30m设置1个雾化喷头）；对场地南侧、西侧设置5m宽的乔木林防护带。 | 新建 |
| | | 配煤环节 | 原煤储库内安装1台配煤机，对储煤库内原煤受料点、配煤机下料点、成品皮带落料点上方分别设集尘罩，将煤尘统一收集至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废气经21m高排气筒排出；对转运皮带实施全封闭治理。 | 新建 |
| | | 原煤运输 | 采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进行原煤运输；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出入车辆进行厂区运煤道路全部硬化，及时进行清扫并洒水抑尘。 | 洗车平台利用现有 |
| | | 淋控水 | 在原煤储库内南侧、东侧墙角设导排渠，将淋控水收集至储库东侧一座容积约 10m³ 的淋控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抑尘洒水。 | 新建 |
| | | 初期雨水 | 厂区东南角设一座容积为 26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将收集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抑尘洒水。 | 新建 |

| | | | |
|---|---|---|---|
| | 生活污水 | 厂区内建设防渗旱厕，并配套容积为 10m³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回用于厂区抑尘洒水。 | 新建 |
| | 洗车废水 | 厂区出口设自动洗车平台（5m×20m），对出厂运输车辆轮胎、车身进行冲洗，洗车废水收集至 60m³ 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全自动车辆冲洗平台配备保温防冻及吹干系统，确保洗车平台冬季的正常运行。 | 利用现有 |
| | 煤泥 | 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沉淀的煤泥作为原料进行配煤后外售。 | / |
| | 除尘灰 | 除尘器收集除尘灰主要原料均为原煤，作为作为原料进行配煤后外售。 | / |
| | 生活垃圾 | 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 / |
| | 危险废物 | 在原煤储库内西北角按标准设置建筑面积为8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新建 |
| | 其它 | 全场地面实施硬化处理；对厂区空闲地带进行综合绿化，厂区东侧、南侧分别设置 5m 宽绿化防护林带，总绿化面积 800m²。 | |

**2、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建设原煤储库建筑面积为 14279.35m²，规格尺寸为 122.85m×116.23m×12m，为全封闭彩钢结构建筑物。原煤平均堆高 6.5m，煤密度 1.4t/m³，则原煤库储煤量为 12.99 万 t，可满足原料煤约 35 天的销售量。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本项目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装载机 | 厦工 50 型 | 台 | 1 |
| 2 | 配煤机 | WJ650 型三仓电子配煤机，生产能力 450~520t/h | 台 | 1 |
| 3 | 高压喷雾降尘设备 | NL150；仰角 38 度，工作压力 0.7Mpa，有效射程：45m，流量：8~12L/h | 套 | 8 |
| 4 | 移动式雾炮机 | 静风射程：55~60m | 台 | 1 |

| | | | | |
|---|---|---|---|---|
| 5 | 地磅 | 120t | 台 | 1 |
| 6 | 除尘器 | 脉冲式布袋 | 台 | 1 |
| 7 | 皮带输送机 | L=30m | 台 | 3 |
| 8 | 清扫车 | 一次清扫宽度 2m | 辆 | 1 |
| 9 | 洒水车 | 水箱容重 2.5t | 辆 | 1 |
| 备注 | 说明：原煤储库顶部喷雾抑尘装置每隔 25m 设置一条自动化喷淋线，共 4 条喷淋线；每条喷淋线设 2 个洒水喷枪，共 8 套喷枪。 | | | |

**4、原煤来源**

本项目年储配销售原煤量 120 万吨，原煤来源于洪洞县境内及周边地区取得合法手续的煤矿及洗煤厂，生产过程中损耗主要为配煤、搅拌及装卸过程排放的少量粉尘。因此，本项目消耗原煤量约 120 万吨。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名称 | | 来源 | 用量 | 质量指标 |
|---|---|---|---|---|
| 原料消耗 | 原煤 | 洪洞县及周边地区合法的煤矿 | 80 万吨/年 | 0.5≤硫分≤2.5%，灰分≤30%，水分≤8% |
| | 中煤 | 洪洞县及周边地区合法的洗煤厂 | 40 万吨/年 | 1.0≤硫分≤1.6%，30≤灰分≤42%，水分≤8% |
| 能源消耗 | 水 | 由连城二村供水 | 8750 吨/年 | |
| | 电 | 区域供电 | 3100 度/年 |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内年配销电厂用电力煤量为120万t/a，其产品方案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 序号 | 名称 | 生产能力（万 t/a） | 产品参数 |
|---|---|---|---|
| 1 | 中煤（粒度≤50mm） | 120 | 硫分≤2.0%，灰分≤30%，发热量≥4000Kcal/kg |

**5、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是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运输、消防、安全、卫生、绿化、施工等要求，结合厂区地形、地质、气象等自然条件，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节省投资，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764m$^2$，结合建设地地形和工程要求，原煤储库

位于场地中北部，占据了场地内大部分地块；配煤机、危险废物暂存间则均置于封闭式原煤储库内；淋控水收集水池则设置于原煤储库东南侧地势最低处。办公区、库房位于场地西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场地东南角，厂区出入口设置于场地西南角，并在出入口南北两侧分别设置自动洗车平台、磅房，出入车辆通过场地西南侧地块实现调头互通。同时，对场地东侧、南侧分别设置 5m 宽绿化防护林带。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9。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总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线工作人员 8 人；

本项目运行期内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连城二村水源井，厂区内设置有300$m^3$蓄水池，水质、水量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本项目工作人员全部来自附近村庄的村民，厂区不设食堂、洗浴、宿舍等生活设施，厕所为旱厕，并配套有化粪池，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原煤储库喷雾洒水、厂区硬化道路抑尘洒水、车辆冲洗平台补水及绿化用水等。

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中相关限值并结合同类型生产企业实际运行数据对本项目用水情况进行核算：

① 生活用水：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按 70L/人•d 计，当班劳动定员为 10 人，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70$m^3$/d。

② 原煤储库喷雾抑尘洒水：本项目原煤储库内需定期进行抑尘洒水，平均每天抑尘洒水量按 0.5L/$m^2$•次、2 次/d 计算，原料储库总占地面积为 14279.35$m^2$，则平均用水量为 14.28$m^3$/d。

③ 硬化道路抑尘洒水：本项目厂区内水泥混凝土硬化道路面积约为 1200$m^2$，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按 0.4L/$m^2$·次计，采暖期 1 次/d、非采暖期 2 次/d，则用水量分别为 0.48$m^3$/d、0.96$m^3$/d。

④ 洗车平台补水：厂区出口处设有 5m×20m 的汽车轮胎冲洗平台，车辆冲洗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载重汽车清洁循环用水冲洗补水量为 40L/（辆•次），日运输车辆核算为 266 辆/d，则每日需补水量为 10.64$m^3$/d；循环利用率为 80%，则洗车用水量约 95.76$m^3$/d。

⑤ 绿化用水：本项目厂区内综合绿化面积为 800$m^2$，绿化用水定额按 0.28$m^3/m^2$·a 计，用水量平均为 1.06$m^3$/d。

**表 2-5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 序号 | 用水项目 | 用水单位 | 用水标准 | 用水量（$m^3$/d） | 排水量（$m^3$/d） |
|---|---|---|---|---|---|
| 1 | 日常办公生活用水 | 10 人 | 70L/人·d | 0.70 | 0.56 |
| 2 | 原煤储库抑尘用水 | 14279.35$m^2$ | 0.5L/$m^2$•次、2 次/d | 14.28 | 0 |
| 3 | 硬化场地抑尘洒水 | 1200$m^2$ | 0.4L/$m^2$•次、1 次/d | 0.48 | 0 |
| | | | 0.4L/$m^2$•次、2 次/d | 0.96 | 0 |
| 4 | 车辆冲洗平台补水 | 266 辆/d | 40L/（辆•次） | 10.64 | 0 |
| 5 | 绿化用水 | 800$m^2$ | 0.28$m^3/m^2$·a，210d/a | 1.06 | 0 |
| 6 | 总计 | 采暖期 | | 26.10 | 0.56 |
| | | 非采暖期 | | 27.64 | 0.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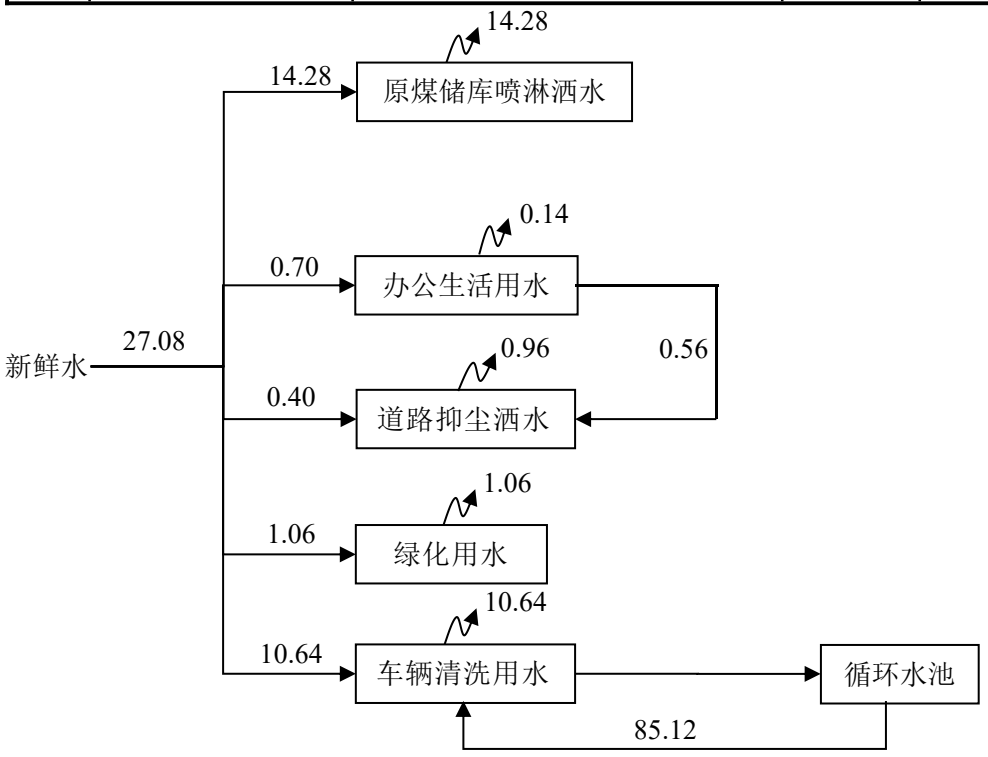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非采暖期水平衡图　　单位：$m^3$/d**

（2）排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均可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道路及原煤储库抑尘洒水自然蒸发；厕所使用旱厕，少量生活污水均为办公洗漱用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可直接回用于原煤储库内洒水抑尘不外排，全厂无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运营期内水平衡图见图 2-1、图 2-2，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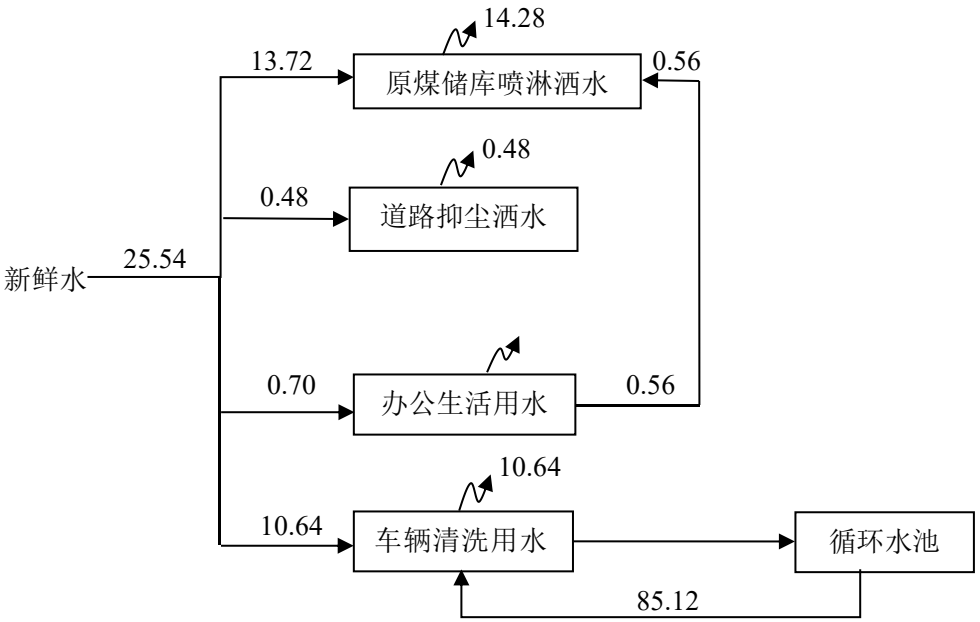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采暖期水平衡图　　单位：$m^3/d$**

（3）供暖

本项目冬季办公区由电暖气解决，厂区内不单独设置采暖锅炉。

**8、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
| 1 | 原煤储存、销售量 | 万吨/年 | 120 |
| 2 | 工作制度 | | 8h/班，三班/d，300d/a |
| 3 | 职工人数 | 人 | 10 |
| 4 | 耗电量 | 度/年 | 3100 |
| 5 | 用水量 | $m^3$/年 | 8750 |

| | | | |
|---|---|---|---|
| 6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300 |
| 7 | 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32000 |
| 8 | 年利税 | 万元 | 180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图**

（1）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分施工期和营运期分析对环境的污染过程，施工期主要工艺及排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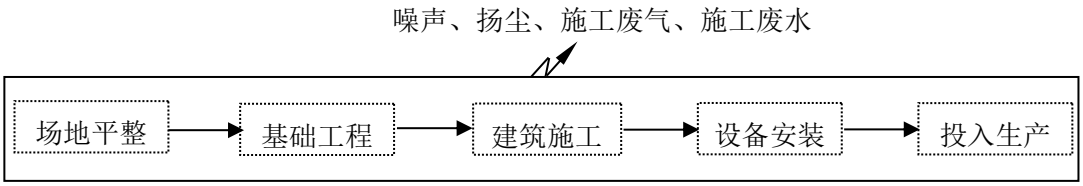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

（2）运营期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图 2-2：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

**2、工艺流程简述**

（1）原煤购买

本项目所购原煤、中煤均来源于洪洞县及其周边取得合法手续的煤矿、洗煤厂，不得收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的煤炭，根据电厂所需煤质资料对采购原煤及中煤进行化验合格后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内。

（2）原煤卸料及储存

本工程原煤由全封闭箱式自卸汽车运至本项目建设的全封闭原煤储库(长 100m×宽 91m×高 8.5m)，卸煤后由装载机堆高储煤。

（3）通风及温控

原煤储库顶部留设通风换气装置，防止煤尘聚集浓度过高，同时利用储库顶部安装的自动化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抑尘洒水，并通过洒水保证原煤湿度，防止产生爆炸风险。

（4）配煤环节及装车

由装载机将不同煤质的原煤分别推送至3个受料斗，根据采购原煤、中煤中煤质指标调整电脑输入所需的参数进行混料、配煤后，全封闭皮带走廊进行转运，然后由全封闭皮带机装车或存储。

（5）过磅及运输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箱式汽车运输，过磅后在出口处设置的自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驶出厂区。

（6）运输路线

本项目原煤运输线路主要为项目厂址西侧紧邻的S224桃临线，随之一路向北直至8.72km外的霍州发电厂。评价要求，运煤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要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对该路段的道路实施硬化并洒水抑尘。

**3、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原煤堆存及装卸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煤尘$G_1$；

2）原煤转运输送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煤尘$G_2$；

3）原煤运输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G_3$；

4）配煤环节产生的煤尘$G_4$。

（2）废水

1）办公、生活洗漱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NH_3$-N等；

2）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等；

3）原煤存储过程中产生淋控水，主要污染物为SS等；

4）厂区内收集的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等。

（3）噪声

1）厂内各种设备噪声，其声级值在75~90dB(A)之间；

2）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其声级值在65~85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

1）办公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3）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洗车废水循环池内沉淀的煤泥；

4）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次工程为新建项目，占用场地为租赁洪洞县万森源煤化有限公司已经关停多年的洗煤厂闲置工业用地。<br>洪洞县万森源煤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运营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经本次环评现场调查，该场地内目前为空地，仅留存有办公室、磅房、洗车平台等辅助生产设施，场地内大部分区域地面实施了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连城二村，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收集到了洪洞县 2022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统计资料，详见表 3-1：

**表 3-1　洪洞县 2022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统计结果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单位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ug/m³ | 12 | 60 | 20.00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ug/m³ | 34 | 40 | 85.00 | 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ug/m³ | 85 | 70 | 121.43 | **不达标**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ug/m³ | 47 | 35 | 134.29 | **不达标** |
| CO |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 mg/m³ | 1.8 | 4 | 45.00 | 达标 |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 ug/m³ | 176 | 160 | 110.00 | **不达标** |

由统计资料分析可知：$PM_{10}$、$PM_{2.5}$、$NO_2$、$SO_2$ 年均浓度值分别为 85μg/m³、47μg/m³、34μg/m³、12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为 1.8mg/m³，$O_3$-8h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为 176μg/m³，其中 $PM_{10}$、$PM_{2.5}$、$O_3$-8h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占标率分别为 121.43%、134.29%、110.00%，评价区所在地洪洞县属于不达标区。

（2）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在厂区当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敏感点北堡村（连城二村下属自然村）设 1 个监测点进行了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表**

| 编号 | 监测点位 | 方位 | 距离厂区距离(km) | 监测项目 | 备注 |
|---|---|---|---|---|---|
| 1# | 北堡村 | SW | 1.43 | TSP，同时记录风向、风速、 | 下风向 |

| | | | | | |
|---|---|---|---|---|---|
| | | | | 气温、气压 | 关心点 |

2）监测时间和频率

山西美锦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30日进行了为期3天的连续监测，TSP每日采样24小时，采样的同时记录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参数。

3）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3-3。

**表3-3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 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检出限 | 方法来源 |
|---|---|---|---|
| TSP | 重量法 | 0.001mg/m$^3$ | GB/T15432-1995 |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 评价标准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单位：**μg/Nm$^3$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
| TSP | 24小时平均 | 300 |

②现状监测结果评价

分析该监测点的TSP日均浓度监测结果，统计其日均浓度范围、超标个数及超标率，最大浓度占标率等。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别见表3-5，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表3-5　TSP日均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 序号 | 监测点 | 日均浓度范围（μg/Nm$^3$） | 样本个数 | 超标个数 |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最高污染日 |
|---|---|---|---|---|---|---|---|
| 1# | 北堡村 | 115~128 | 3 | 0 | 0 | 42.67 | 2022.7.29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西南侧1.45km处为汾河干流，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本项目场址所在区域位于汾河水系“石滩--甘亭”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与一般景观用水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临汾市2022年地表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25号）文件，洪洞汾河天井断面水质需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本评价收集了《2022年1月~12月山西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根据该报告，除2022年3月以外，洪洞汾河天井断面水质未达到攻坚方案要求水质类别。具体统计见下表：

**表3-6　汾河天井断面地表水水质状况统计表**

| 水体或断面名称 | | 时间 | 断面水质类别 | | 水质状况 |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
|---|---|---|---|---|---|---|
| | | | 本月 | 去年同期 | | |
| 汾河 | 天井 | 2022年1月 | V | -- | 轻度污染 | 氨氮（V,0.9） |
| | | 2022年2月 | IV | -- | 轻度污染 | 氨氮（IV,0.1） |
| | | 2022年3月 | II | -- | 轻度污染 | -- |
| | | 2022年4月 | IV | -- | 轻度污染 | COD（IV,0.2） |
| | | 2022年5月 | IV | III | 轻度污染 | COD（IV,0.2） |
| | | 2022年6月 | IV | V | 轻度污染 | COD（IV,0.4） |
| | | 2022年7月 | V | IV | 轻度污染 | 氨氮（V,0.9）、COD（IV,0.5）、总磷（IV，0.1） |
| | | 2022年8月 | IV | V | 轻度污染 | COD（IV,0.4） |
| | | 2022年9月 | IV | V | 轻度污染 | COD（IV,0.3）、总磷（IV，0.4） |
| | | 2022年10月 | IV | IV | 轻度污染 | COD（IV,0.3）、总磷（IV，0.4） |
| | | 2022年11月 | IV | IV | 轻度污染 | COD（IV,0.2）、总磷（IV，0.05） |
| | | 2022年12月 | V | IV | 轻度污染 | 氨氮（IV,0.3）、COD（V,0.8）、总磷（V，0.6）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28日委托山西美锦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项目

应用HS6288E多功能噪声分析仪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

监测，在厂址东、南、西、北侧分别设置了相应的监测点位。

（2）监测时间

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3）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监测结果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场监测结果如表 3-7 所示：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 点　位 | 时间 | $L_{eq}$ | $L_{10}$ | $L_{50}$ | $L_{90}$ | 标准 |
|---|---|---|---|---|---|---|
| 1# | 昼 | 45.8 | 47.6 | 45.0 | 42.4 | 60 |
| | 夜 | 41.8 | 43.2 | 41.4 | 40.6 | 50 |
| 2# | 昼 | 47.0 | 48.4 | 46.3 | 44.3 | 60 |
| | 夜 | 42.0 | 43.5 | 41.3 | 40.2 | 50 |
| 3# | 昼 | 48.3 | 49.1 | 46.2 | 43.7 | 60 |
| | 夜 | 42.9 | 44.4 | 42.1 | 41.0 | 50 |
| 4# | 昼 | 47.7 | 48.9 | 47.2 | 44.6 | 60 |
| | 夜 | 42.9 | 44.0 | 42.2 | 41.1 | 50 |

由表 3-6 中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昼间声级为 45.8~48.3dB（A），夜间噪声声级为 41.8~42.9 dB（A），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位于农村地区，自然植被以农田作物及荒草地为主，相间有少量灌木丛，生态环境一般。

环境保护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中关于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3-8。

**表3-8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评价范围 | 保护对象 | 经纬度坐标（°） | 与项目相对位置 | | 环境功能区 | 保护内容 |
|---|---|---|---|---|---|---|---|
| | | | | 方位 | 距离（km） | | |
| 环境空气 | 厂界外500m | 无 | | | | 二类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地表水 | / | 汾河 | / | SW | 1.45 | III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 地下水 | 厂界外500m | 区域浅层地下水 | | | | III类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外50m | / | | | | 2类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生态 | 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 | | | | 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3-8；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3-9。

**表 3-8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 | 生产设备 |
|---|---|
| | 混煤、转载、卸料点等除尘设备 |
| 颗粒物 | 20mg/m$^3$ |
| 煤炭洗选企业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 |

**表 3-9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 | 监控点 | 装卸场所、贮存场所<br>（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任意点 | 1mg/m$^3$ |
| 注：周界外浓度任意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 | |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具体见表 3-10；本项目运营期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表 3-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2 类 | 60 | 50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煤泥、除尘灰等固体废物处置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机油等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中相关要求。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 号）中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是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以及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山西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业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br>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煤炭开采及洗选业06”中的“3、其他煤炭洗选 069”，纳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经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原煤混配环节及皮带跌落点集尘罩收集后排放的有组织粉尘。<br>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核算其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2：<br>**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br>项目 \| 粉尘<br>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 1.60<br>本次核定总量 \| 1.60<br>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对本项目排放的总量指标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进行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施工期内主要进行原煤储库及其配套淋控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建设，办公、辅助、公用工程的建设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工程等，评价结合本次工程的施工内容有针对性的提出如下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br>**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br>结合本项目施工场地周边生态环境现状，并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的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应满足“六个百分百”的具体要求，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评价要求的具体防治措施如下：<br>（1）将施工营地及物料堆场选址于场地西北侧远离周边耕地的区域内，对施工区域建设围挡并优先进行封闭式原煤储库的建设；施工道路应定时清扫，保持施工道路的清洁。<br>（2）洒水措施应贯穿整个施工过程。洒水作用的效果，由使用频率而定，一般有效的洒水计划可减低50%以上的逸散性粉尘。为了防治洒水过多导致场地水土流失，评价要求施工洒水遵循少量多次的原则，施工现场每天洒水2～4次，每次洒水时控制洒水水量，以每次施工场地表面不起尘为准，派专人负责，严禁出现因洒水导致水土流失到施工场地外的情况。<br>（3）水泥、黄沙等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堆放于封闭式物料库内，以减少扬尘。同时，控制好现场物料堆存量，减少水泥、沙石搅合过程产生的扬尘。<br>（4）优先进行洗车平台的建设，车辆驶离工地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覆盖措施。对于运输过程产生的撒漏，本项目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应加强篷布遮盖措施，并有责任对其进行清理，保证撒漏得到及时有效的清理。<br>（5）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减少施工对周围 |

环境的影响。

（6）其它控制要求：在施工工程中严禁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等会产生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可使用厂区的旱厕，少量洗漱废水可直接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及路面喷淋水等产生，仅含有少量混砂，不含其它杂质，这类废水排放量很小，可通过将施工废水导排至现场集水池经沉淀后复用于施工环节，不会排入周边沟谷等地表水体，不利影响较小。

**3、声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施工期内噪声影响，评价针对性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2）施工运输车辆需途径连城二村等声环境敏感区时，必须控制车速在30km/h 以下，禁止鸣笛；应合理安排各类物料的运输时间（非休息时段）。

（3）建议以焊接代替铆接，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4）所有高产噪设备的施工时间应安排在日间非休息时段，同时尽可能避免高噪设备的同时运转；物料装卸过程应规范操作。

在采取如上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和合理配置施工机械等，可以使施工期噪声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时段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经环评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地内地势平缓，不需要进行场地平整，无弃土产排。本次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新建原煤储库、办公区及各水池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碎砖块、灰浆、废材料等，部分可直接回用于工程建设过程，剩余部分及时收集后送洪洞县城建部门

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则用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企业环卫工人运送到指定垃圾场处理。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工程现有闲置工业用地内进行建设，该区域现状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植被和杂草。本项目的建设将会破坏地表植被，场地平整、碾压等施工活动及土石方的堆放会扰动表土结构，造成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时以及施工结束前后地表绿化工作尚未完成时，都将造成土壤裸露。遇雨时，尤其是暴雨时，将会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占用场区以外用地；施工中应执行土方的开挖和堆存的操作规范，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硬化，通过人工绿化措施使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总之，尽管施工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由于施工过程的诸多不确定性和短期性，施工过程还是会对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一些影响。但本工程施工期期短、施工量小，施工期影响是短期的、可逆和局部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待工程完成后，所有影响将一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排污环节、源强、治理措施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煤炭储存及装卸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煤转运输送环节产生的粉尘、原煤运输环节产生的粉尘、配煤环节产生的粉尘，具体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表 4-2。

**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 | | | 排放情况 | | 排放形式 |
|---|---|---|---|---|---|---|---|---|---|---|---|
| | |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量（t/a） |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
| 1 | 原煤存储及装卸环节 | 粉尘 | / | 47.98 | / | 全封闭原煤储库，地面硬化处理，设置覆盖全场的喷淋洒水装置；规范卸车过程，减小落差并喷雾降尘 | 95 | 是 | / | 2.39 | 无组织 |
| 2 | 原煤转运输送环节 | 粉尘 | / | 9.55 | / | 全封闭皮带走廊 | 95 | 是 | / | 0.48 | 无组织 |
| 3 | 原煤运输环节 | 粉尘 | / | 9.96 | / | 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厂区出口设洗车平台， | 90 | 是 | / | 1.00 | 无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厢式货车运输 | | | | | |
| 4 | 配煤工序 | 粉尘 | ≥2105 | 336.55 | 95 | 对原煤受料点、配煤机下料点、成品皮带落料点上方分别设集尘罩，将煤尘统一收集至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排放 | 99.5 | 是 | 10 | 1.60 | 有组织 |
| | | | | | / | | 95 | 是 | / | 1.68 | 无组织 |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 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 | 类型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坐标 | | 排放标准 |
|---|---|---|---|---|---|---|---|---|---|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DA001 | 配煤工序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21 | 0.8 | 20 | 111.681035° | 36.432038° |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1中标准限值 |

（2）源强核算

1）原煤储存及装卸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煤尘 $G_1$

①原煤储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煤尘，计算公式如下：

煤场起尘：$Q_1 = 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omega} \cdot e^{-0.55(W-0.07)}$

式子：$Q_1$—煤堆起尘量，mg/s；

$U$—风速，m/s；

$S$—煤堆表面积，14279.35m$^2$；

$\omega$-空气相对湿度，取65%；

*W*-煤物料湿度，原煤 8%。

②原煤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煤尘，计算公式如下：

装卸扬尘：$Q_2 = \frac{98.8}{6} 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子：$Q_2$—煤装卸扬尘，g/次；

*M*-车辆吨位，20t；

*U*—风速，m/s；

*W*-煤物料湿度，原煤 8%；

*H*-煤装卸高度，1.5m。

由于本项目对配售原煤采取了全封闭钢结构原煤储库的存储方式，储库内风速很难达到料堆最低起尘风速，本次评价按照 0.5m/s 的风速进行核算。综合考虑原煤堆的表面积、含水量、粒度情况及风速、风频等因素，经估算原煤储存起尘量为 3.17t/a，原煤装卸起尘量为 44.81t/a，原煤堆存及装卸环节起尘量合计为 47.98t/a。

建设单位建设建筑面积约 14279.35m$^2$ 的全封闭原煤储库，评价认为可行。为了进一步控制原煤堆存及装卸期间产生的粉尘，环评要求：对储库内地面实施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在储库顶部设置覆盖全场的 8 套自动化喷雾抑尘洒水装置（喷淋管上每隔 30m 设置 1 个雾化喷头），每天喷洒 2 次，保证煤堆湿度在 10%以上，可有效抑制煤尘的产生。同时，原煤装卸过程全部在封闭式原煤储库内进行，尽可能缩小卸料时的高差，同时采用雾炮进行洒水抑尘。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综合抑尘率可以达到 95%以上，原煤储存及装卸环节煤尘产生量约为 2.39t/a。

2）原煤转运及输送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煤尘 $G_2$

经配煤处理后的煤炭采用皮带输送至储库内的成品堆场，其转运及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煤尘。类比同类型项目运行经验，煤炭在场地内转运及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9.55t/a。

对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各转运皮带实施全封闭皮带走廊治理，并对转载跌落点加设集尘罩后引至配煤系统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

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扩散，综合抑尘效率可达到95%以上，粉尘排放量为0.48t/a。

3）原煤运输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G_3$

原煤的运输会产生扬尘，选用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如下：

$$Q_p = 0.123(\frac{V}{5})\cdot(\frac{M}{6.8})^{0.85}\cdot(\frac{P}{0.5})^{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Q_P$—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起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20km/h）

M—汽车载重量或卸料量，t；（30t/辆）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2$。（0.2kg/m$^2$）

$Q_P'$—总扬尘量（kg/a）；

L—运输距离（考虑厂区路段为0.25km）；

$Q$—运输量（1.2×10$^6$t/a）。

根据以上公式进行计算，本项目汽车运输起尘量为9.96t/a。

对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厂区内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处理；选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进行原煤的运输，并限制车速；在运输物料期间应加强洒水抑尘；同时在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出入厂区的车辆进行轮胎、车身清洗，以减小扬尘量。

采取如上措施后，降尘率可达到90%以上，运输起尘排放量为1.00t/a。

本项目原煤经各煤矿及洗煤厂运输至本项目厂区以及运往霍州电厂过程中会对运输道路沿线近距离内居民产生扬尘污染。因此，评价要求：原煤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对出入厂区的车辆全部进行轮胎、车身清洗，运输路线选择上尽可能避开村民集聚点。

4）配煤环节产生的煤尘$G_4$

本工程拟采用一套WJ650型三仓电子配煤机，生产能力450~520t/h，配煤量为120万吨/年，配煤机平均每天运行8h，300d/a。

对于配煤环节产生的粉尘，环评要求，将配煤环节置于全封闭原煤储库中，同时对对 3 个原煤受料点、配煤机下料点、成品皮带落料点上方分别设集尘罩，将煤尘统一收集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3 个原煤受料点设置顶吸式集尘罩，规格均为 2.0m×1.5m×1.0m；配煤机下料点设置顶吸式集尘罩，规格为 1.0m×0.9m×1.2m；成品皮带落料点设置侧吸式集尘罩，规格为 0.6m×0.6m×0.9m。

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尘罩的设计与计算》（李志华），集气风量计算公式为：

$L=3600\times Vx\times F$

矩形罩口：$F=(a+0.5H)\times(b+0.5H)$

式中：L—排风量，$m^3/h$；

$V_x$ —罩口平均风速，（m/s，取 0.5~1.0，本项目颗粒物收集取 1.0）；

F—罩口面积（$m^2$）；

a—设备平面的长（m）；

b—设备平面的宽（m）；

H—罩口离设备面的高度（m）。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F=（2.0+0.5\times1.0）\times（1.5+0.5\times1.0）\times3+（1.0+0.5\times1.2）\times（0.9+0.5\times1.2）+（0.6+0.5\times0.9）\times（0.6+0.5\times0.9）=18.5025m^2$；$L=3600\times1.0\times18.5025=66609m^3/h$。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配煤环节集尘罩集尘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5%，除尘后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3$，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60t/a，粉尘产生量 1010.53t/a。

配煤环节粉尘的产生浓度、产生量及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量详见表 4-3。

**表 4-3　配煤环节粉尘排放情况**

| 风机风量（$m^3/h$） | 运行时间（h/a） | 产生情况 | | 污染治理措施 | 排放形式 | 排放情况 | |
|---|---|---|---|---|---|---|---|
| | | 产生浓度（$mg/Nm^3$） | 产生量（t/a） | | | 排放浓度（$mg/Nm^3$） | 排放量（t/a） |

| | | | | | | | |
|---|---|---|---|---|---|---|---|
| 66609 | 2400 | ≥2105 | 336.55 |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 | 有组织 | 10 | 1.60 |
| | | | | | 无组织 | — | 16.83 |

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措施后，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配煤工段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6.83t/a，上述无组织粉尘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产生，通过彩钢板阻隔及生产车间顶部喷雾洒水抑尘后逸散至车间外的无组织粉尘占比约 10%，合计 1.68t/a。

本环节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参数为：风量 66609Nm$^3$/h，过滤风速 0.65m/min，总过滤面积 1710m$^2$，阻力损失为 1000Pa，布袋材料为涤纶针刺毡。

本项目配套除尘器为间歇式清灰方式，根据运行情况定期清灰，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灰斗放灰时，卸料口应与储灰袋或储灰桶密闭连接，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3）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内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表4-4、表4-5：

**表4-4　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3$) | |
| 1 | -- | 原煤存储及 | 粉尘 | 全封闭原煤储库，地面硬化处理，设置覆盖全场的喷淋洒水装置；规范卸车过程，减小落 |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 1.0 | 2.39 |

| | | | | | | | |
|---|---|---|---|---|---|---|---|
| | | 装卸环节 | | 差并喷雾降尘，抑尘效率 95% | | | |
| 2 | -- | 原煤转运输送环节 | 粉尘 | 全封闭储库内转运输送，全封闭皮带走廊，抑尘效率 95% | | | 0.48 |
| 3 | -- | 原煤运输环节 | 粉尘 | 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厂区出口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厢式货车运输，抑尘效率 90% | | | 1.00 |
| 4 | -- | 配煤环节 | 粉尘 | 对原煤受料点、配煤机下料点、成品皮带落料点上方分别设集尘罩，将煤尘统一收集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集尘效率 95%、除尘效率 99.5% | | | 1.68 |
| | DA001 | | | |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 10 | 1.60 |
| 5 | 有组织 | | | | | | 1.60 |
| 6 | 无组织 | | | | | | 5.55 |

**表4-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单次持续时间 | 年发生频次 | 应对措施 |
|---|---|---|---|---|---|---|---|
| 配煤环节 | 布袋除尘器故障 | 颗粒物 | 200mg/m$^3$ | 13.33kg/h | 1h | 1 次 |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环 |

| | | | | | | | |
|---|---|---|---|---|---|---|---|
| | | | | | | | 保设施运行情况 |
| 注：除尘器非正常工况按照除尘效率下降至 90%核算 | | | | | | | |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内排放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原煤堆存、装卸、转运、输送及运输过程中排放的无组织粉尘以及配煤环节排放的有组织粉尘。本次评价对上述排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抑尘、除尘治理措施。所采用全封闭储库、封闭皮带走廊，抑尘洒水，硬化运输道路、运输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均为目前普遍采用的抑尘治理措施，综合抑尘效率可以达到 95%以上；配煤工段则采取了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的治理措施，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是目前粉状物料加工行业普遍采用的除尘措施，除尘效率在 99.5%以上，经过上述除尘抑尘治理后，本项目厂区内有组织、厂界无组织粉尘均可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单位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应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并与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联网，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 号）及地方相关要求完成编码登记；本项目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 IV 或电动能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洪洞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原煤储配及销售规模为 120 万 t/a，本项目对原煤储存采取了全封闭钢结构储库、库内地面硬化并设覆盖全场的喷雾抑尘洒水装置；配煤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厂区出口设洗车平台，车辆进出厂区时进行冲洗，进出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粉尘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本项目

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上述排放的少量颗粒物经大气扩散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在企业采取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空气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4-6，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关的环境监测任务。

**表 4-6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地点 |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配煤工段配套除尘器排气筒 | 颗粒物 | 每年 1 次 | GB16297-1996 |
| |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 颗粒物 | 每年 1 次 | |

与此同时，企业应将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的信息。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环节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厕所使用旱厕，并配套有容积为10m$^3$的化粪池，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漱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0.56m$^3$/d，产生量较小且职工洗漱废水成分简单，可直接回用于厂区硬化地面及原煤储库内抑尘洒水，不外排。由工程分析章节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具有保证性。

2）初期雨水

为了防止场区内煤粉随雨水外溢污染周边地表水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池容积按如下公式进行计

算：

Q＝φ×q×F×t

φ--径流系数，取0.9；

q--暴雨强度（L/S.hm$^2$）；

F--汇水面积，1.77hm$^2$；

t--降雨历时，取15min。

暴雨强度q采用暴雨强度公式：q= $\frac{1207.4(1+0.94\lg T)}{(t+5.64)^{0.74}}$

计算得q=151.558L/s.ha，Q＝241.43m$^3$。

则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1.1×Q=265m$^3$。

所以评价要求：在厂区东南侧地势最低处设265m$^3$初期雨水收集池，将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全部沉淀后，回用于煤场内洒水抑尘。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道路两侧雨水收集暗渠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口处设置切换阀板阀，切换阀板阀设两个出口，一个出口与初期雨水收集池相连，一个与厂区外相通。降雨时，关闭阀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煤场内洒水抑尘；15min后手动切换阀门，后期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出厂区外。

3）原煤储库及原煤装卸喷淋过程产生的淋控水

原煤储库采用覆盖全场的喷雾装置进行抑尘洒水，原煤装卸的同时采用洒水车洒水抑尘，会产生一定量的淋控水。对此，环评要求：在厂区储煤库内部的南侧、东侧墙角分别设置导流渠，收集产生的淋控水至10m$^3$的集水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并做好导排渠的防渗硬化处理。

4）汽车轮胎清洗废水

本项目需对出厂运输车辆轮胎、车身进行冲洗，清洗用水量约95.76m$^3$/d，洗车废水总产生量为85.12m$^3$/d，洗车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对此，环评要求：在厂区出口处设自动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平台底部导排至60m$^3$的循环水池内，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再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池由三级沉淀池串联组成，初沉池、二沉池、清水池容积均为20m$^3$，采用混凝土结构，初沉池远离

二沉池的一侧设有进水口，初沉池和二沉池通过一级交换口连通，二沉池和清水池通过二级交换口连通。水流进入初沉池后，缓慢水平流动，水中较大悬浮物逐渐沉向池底，沉淀区出水溢过交换口，通过交换口进入二沉池，水中较小悬浮物逐渐沉向池底，沉淀区出水溢过交换口，通过交换口进入清水池。各水池容积较大，水力停留时间＞30min，可有效将水中沉淀物沉淀，水质可 以满足洗车用水水质要求。

同时，评价要求：全自动车辆冲洗平台应配备保温防冻及吹干系统，确保洗车平台冬季的正常运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述废水产排环节环节分析可知，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内各类废水均可全部综合利用，全厂不设废水排放口，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项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内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配煤机、皮带机、除尘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以及室外洒水车、清扫车、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其噪声级范围大约在 75~90dB(A)之间，详见表 4-7、表 4-8。

**表 4-7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噪声源 | 源强 | 治理措施 | 运行时段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 | X | Y | Z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储煤库 | 装载机 | 80/1 | 室内运行，选用 | 连续 | 22 | 31 | 612.5 | 14 | 72 | 15 | 55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 | | | | | | | | | |
| 2 | 储煤库 | 配煤机 | 90/1 |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室内运行 | 连续 | 25 | 27 | 612.5 | 23 | 75 | 15 | 60 | 1 |
| 3 | 储煤库 | 皮带输送机1 | 75/1 | | 连续 | -10 | 15 | 612.5 | 26 | 65 | 15 | 50 | 1 |
| 4 | 储煤库 | 皮带输送机2 | 75/1 | | 连续 | 6 | 1 | 611.5 | 31 | 65 | 15 | 50 | 1 |
| 5 | 储煤库 | 皮带输送机3 | 75/1 | | 连续 | 7 | -12 | 611.5 | 25 | 65 | 15 | 50 | 1 |
| 6 | 储煤库 | 除尘器风机 | 80/1 | 低噪设备、室内运行、基础减震 | 连续 | 26 | 25 | 612.5 | 18 | 70 | 15 | 55 | 1 |
| 7 | 储煤库 | 淋控水水泵 | 85/1 | | 连续 | 51 | -38 | 611 | 2 | 75 | 15 | 60 | 1 |
| 8 | 初期雨水池 | 初期雨水池水泵 | 85/1 | | 连续 | 52 | -45 | 611 | 2 | 75 | 15 | 60 | 1 |
| 9 | 洗车 | 洗车 | 85/1 | | 连续 | -72 | -43 | 611 | 2 | 75 | 15 | 60 | 1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 | 平台水泵 | | | | | | | | | | | |

**表 4-8　本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

| 序号 | 声源 | 空间相对位置 | | | 声压级/dB（A） | 治理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X | Y | Z | | | |
| 1 | 洒水车 | / | / | 0.55 | 85/1 | 加强厂区内运行管理及车辆保养，严禁急性启停 | 连续 |
| 2 | 清扫车 | / | / | 0.55 | 85/1 | | 连续 |
| 3 | 运输车辆 | / | / | 0.55 | 85/1 | | 连续 |

（2）声环境防治措施

结合本项目噪声源项分布及源强情况，评价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1）在本项目的平面布置上，将各工序生产设备根据工艺流程进行布置，确保物料在生产线之间流通顺畅，减小重复提升及往返导致的动力噪声；

2）对相关生产装置，设计时应尽可能选择声压级较小、振动小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的级别；

3）对各种产生气流噪声的设备，应在气体进出口部位安装适当的消声器，消声器的选择应注意噪声源的频率特性、设备的工艺要求和使用环境，对具有中、高频特性的风机，应采用阻性消声器，而对于具有低、中频特性的空压机噪声，则宜安装抗性消声器。设备应采用橡胶材料等软性连接，避免用钢性接头；

4）对配煤机、皮带机、风机、水泵等固定位置的产噪设备均设置减震基础，并尽可能将上述设备置放于钢结构生产车间内，利用封闭式车间进行隔声；

5）除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外，工程还应充分重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为其发放耳塞、耳罩，并设置操作人员值班室，避免操作人员长期处于高噪声环境中，从噪声受体保护方面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直接影响；

6）重视厂界防护林绿化工作。利用防护林带起到阻滞噪声传播、吸收尘等污染物，减轻污染的作用；

7）对于原料、产品运输，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应限制车速（20km/h），

禁止鸣笛，加强管理，严禁在居民休息时间（昼间 12 时至 14 时、夜间 22 时至 06 时）进行物料运输，可大大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环保小智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主要是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厂界以现状监测点为受测点，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尺寸大得多，因此声源将当作点声源处理。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出各设备影响噪声值，根据能量合成法则叠加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受声点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 贡献值 dB(A) | | 44.5 | 40.8 | 41.2 | 46.7 |
| 标准值 | 昼间 | 60 | 60 | 60 | 60 |
| | 夜间 | 50 | 50 | 50 | 50 |

预测结果显示，在采取环评规定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厂址周边无居民住宅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距离最近声环境敏感目标为 1.34km 外的南沟村，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但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现有的运输干线公路进行物料运输，同时，严禁在休息时段进行物料运输。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四周噪声的监测。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范制定，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地点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Leq | 每季度 1 次，每次测昼、夜噪声 |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与此同时，企业应将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的信息。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配煤环节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洗车废水循环池内沉淀的煤泥及日常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等。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垃圾产生量为 5.0kg/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0t/a。经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规定地点统一处置。评价要求厂内设置封闭垃圾箱，严禁生活垃圾在厂内露天堆存。

（2）除尘灰

本项目配煤工段及转运皮带跌落点配套有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主要为原煤的细颗粒，其收集量为 318.12t/a，上述除尘灰可直接作为配煤原料进行综合利用。

（3）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洗车废水循环池内沉淀的煤泥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洗车废水循环池内会收集一部分沉淀的煤泥，收集量约为 80t/a，主要成分均为原煤，可直接作为配煤原料进行综合利用。

（4）机修工段产生的废机油等

结合本项目运营期内设备台（套）数及生产线运转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内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棉纱等产生量约 0.12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其中，废棉纱已豁免，可按照一般固废处置，其他含油固废均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评价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座建筑面

积为 8m$^2$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按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南》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4-11　危险废物产排及治理措施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具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0.12 | 设备维修保养 | 液态 | 矿物油 | 致癌致突变至变形物质、废酸、有机化合物 | 半年 | T，I | 暂存并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处理机构处置 |
| 2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2 | | 固态 | | | 半年 | T，I | |

**表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储煤库内西北角区域 | 8m$^2$ | 塑料容器分类存放 | 不超过容器容量的70% | 半年 |
|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 | 分类存放 | | 半年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中的的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等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上述危险废物均需做到合理处置。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⑤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⑦基础必须防渗，采取抗渗混凝土面层（≥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1.0mm）的防渗措施；能够确保防渗性能与不小于 6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7}$cm/s 等效。

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位于原煤储库内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8m$^2$，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室内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的选址均满足上述选址要求。

2）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2t/a，产生量较小，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定期将对本次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一次，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贮存期限、能力等均可满足工程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封闭式的库房，房间内仅是危险废物的暂存，不进行长期存放，因此暂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明显的恶臭气体，另外房间内的相关液体废物均为密闭的容器储存或专用的密闭容器储存且四周设围堰、地面进行了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良影响。危废暂存间顶部采取预制板基础+混凝土硬化的治理措施，确保雨季雨水不会进入储库；

对储库周边设置有砖混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同时，对危废暂存间入口采取门锁的防盗措施，这样危废暂存间所采取的防护措施才能能够满足防漏、防风、防晒、防盗的“四防”要求；危废暂存间入口设置 30mm 围堰、导流槽及 0.3m³ 事故收集池，危废间储存的废机油最大储存量 0.12t（0.13m³，废机油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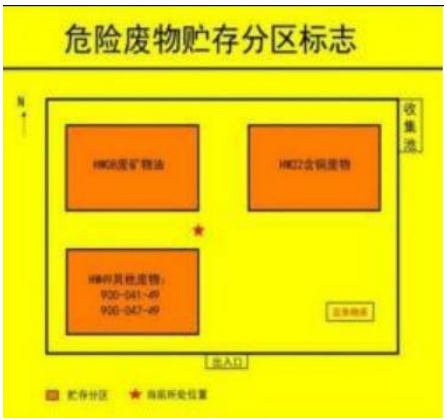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专人负责运送，每天按时间（上午 10:00-11:00，下午 4:00-5:00）和路线（生产设备区-危废暂存库）用专用工具密闭运送至危废暂存库，应防止危险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中腐败散发恶臭，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标签；

| 危 险 废 物 标 签 | |
|---|---|
| 危 险 废 物 | |
| 主要成分<br>化学名称 | 危险类别 |
| 危险情况： | |
| 安全措施： | |
| 废物产生单位：<br>地址：<br>电话：　　联系人：<br>批次：　　数量：　　出厂日期： | |

危险废物贮存库房不得接收未粘贴上述规定的标签或标签填写不规范的

危险废物；

必须作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另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本工程根据固体废物的特征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采用以综合利用为主的方式，并做好日常管理台账，各种处置措施符合固废处理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为了防止本项目运营对厂区所在地浅层地下水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雨水收集池、原煤储库、淋控水导流渠及淋控水收集池洗、洗车平台的循环水池分别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及墙体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分区详见表4-12。同时，应加强废水综

合利用系统的日常管理，确保运行过程中不会发生渗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表 4-13　本项目防渗污染防治分区表**

| 分类 | 序号 | 区域 | 防渗区域及部位 | 具体措施 |
|---|---|---|---|---|
| 重点防渗 | 1 | 危废暂存间 | 地面及墙面 | 采取抗渗混凝土面层（≥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1.0mm）的防渗措施；能够确保防渗性能与不小于 6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7}$cm/s 等效。 |
| 一般防渗 | 1 | 排污管道 | 池底、四壁 | 采取抗渗混凝土面层（≥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1.0mm）的防渗措施。确保防渗性能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7}$cm/s 等效。 |
| | 2 | 原煤储库 | 地面 | |
| | 3 | 雨水收集池 | 池壁 | |
| | 4 | 洗车平台循环水池 | 池壁 | |
| | 5 | 淋控水导流渠及淋控水收集池 | 池壁 | |
| 简单防渗 | 1 | 厂区道路及办公生活区 | 地面 | 一般地面硬化。 |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塑料容器后暂存于经过防渗处理的封闭式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均不会受到雨水淋溶或风力作用而进入地下水及土壤；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大气污染物的沉降影响，本次环评通过对配煤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对物料堆存场地实施全封闭储库及抑尘洒水，对运输道路实施路面硬化、洗车平台建设后，厂区内粉尘污染物的排放量得到进一步控制，本项目厂区及周边进行绿化，对污染物有一定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

因此，在采取上述分区防渗及布袋除尘治理措施，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日常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机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有毒有害物质，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的危险特征主要为可燃、具有刺激性，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2）环境风险分析

1）液体废机油泄漏：废有机溶剂为液体危废，桶装暂存在危废间，地面设置防堵漏的裙角，一旦发生泄漏，均进入堵漏的裙角。经收集后的危废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消防废水外排：本企业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不及时收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及其他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截流措施：企业内部场地采取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危废间采用 2mm 的环氧树脂材料做为基础防渗层，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同时，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角。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危废管理。

2）泄漏事件的预防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墙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的涂层，液体危废桶盛并加盖；废有机溶剂桶不得放在室外，防止下雨污染环境。各危废堆放，墙面必须有隔板，各种危废分开整齐堆放，并设置标识；各危废认真清点，并做好台账，管理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管理，认真入库管理，如有问题及时沟通协调解决。

3）消防废水外排风险防范措施：本企业应设置事故池，用于收集发生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到事故池。

由此分析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危险废物废机油发生泄漏及由此引发的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原煤储库煤尘污染对当地土

壤及动植物的影响。运营期排放的粉尘排入大气后，随着大气扩散并在一定距离内沉降，而土壤和植物是其最大的承受者，粉尘降落地面后参与土壤的理化过程，被植物叶片截留后，会堵塞植物叶片气孔，降低植物的呼吸作用和光合作用，影响植物、尤其是农作物的正常生长。这种现象在干旱少雨时尤为明显，特别是在厂址周围近距离区域内表现突出。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要求，加强绿化工作，对厂区空闲地带及厂界进行综合绿化，充分利用绿色植物在交换空气、改善环境、保持生态平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绿化植物种类选择

为确保植物良好生长以达到改善环境的目的，选择绿化植物至关重要，应选择抗性强、具有一定净化能力、萌生能力强的绿化植物，如杨树、柳树等，做到常绿和落叶相结合、乔木和灌木相结合。

2、绿化植物的布置实施

该厂应结合厂区平面布局，从减少原煤储库本身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空气净化的要求等方面出发，进行布置，在厂区空闲地带及厂界东侧、南侧栽种吸尘能力强和抗性强的高大乔木，并配以小乔木和灌木，形成5m宽的绿化防护林带，以减少粉尘污染扩散。

3、绿化效果

本项目拟进行厂区内的绿化及厂界防护林绿化，综合绿化面积为 800m$^2$，企业积极实施厂区绿化，同时应加强管理，保证植物的成活率。

**8、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05.30万元，占总投资的35.10%。企业应根据评价提出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真正做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的。本项目环保投资项目费用估算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投资项目 | 环保投资 |
|---|---|---|---|

| | | | | |
|---|---|---|---|---|
| | | | | （万元） |
| 大气污染物 | 原煤装卸 | 煤尘 | 购置一台雾炮洒水车进行装卸环节的抑尘洒水；对装车皮带机实施全封闭治理 | 5.5 |
| | 原煤堆存 | 煤尘 | 建设 1 座 14279.35m$^2$ 彩钢结构全封闭原煤储库（长 122.85m×宽 116.23m×高 12m）（列入工程投资），储库顶部设通风换气装置，地面实施硬化防渗处理；储库顶部设置覆盖全场的自动化喷雾抑尘洒水装置（喷淋管上每隔 30m 设置 1 个雾化喷头） | 25.5 |
| | 原煤运输 | 扬尘 | 采用全封闭箱式汽车运输；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洒水抑尘；厂区出口设自动洗车平台 | 20.5 |
| | 配煤环节 | 煤尘 | 原煤储库内安装 1 台配煤机，对储煤库内原煤受料点、配煤机下料点、成品皮带落料点上方分别设集尘罩，将煤尘统一收集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排出；对转运皮带实施全封闭治理 | 22.0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氨氮等 | 厂区设旱厕，并配套有容积为 10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回用于抑尘洒水 | 0.2 |
| | 车辆冲洗废水 | SS 及油类 | 厂区出口设自动洗车平台，洗车废水收集至 10m$^3$ 的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1.5 |
| | 淋控水 | SS 等 | 原煤储库内南侧、东侧墙角设置导流渠并做防渗处理，在储库东侧设一个容积为 10m$^3$ 淋控水收集池，将淋控水收集至收集池沉淀后用于煤场洒水抑尘 | 1.5 |
| | 初期雨水 | SS 等 | 厂区设 265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做好各区的防渗、硬化处理 | 5.0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 配煤机设置减震基础，保持皮带机、装载机、配煤机等设备运行工况良好，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式储库内 | 3.5 |
| | 运输车辆 | | 加强调度管理并限速，严格控制休息时间运输 | / |
| 固废 | 办公生活 | | 封闭式垃圾箱 | 0.1 |
| | 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废水循环水池 | | 沉淀煤泥清理至原煤储库，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 / |
| | 除尘器收集的煤尘 | | 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 / |

| | | |
|---|---|---|
| 其它 | 加强厂区绿化，面积不小于 800m$^2$，并对厂区地面实施硬化处理；厂区东侧、南侧分别建设不低于 5m 宽的绿化防护林带 | 20.0 |
| 合　计 | | 105.3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原煤存储及装卸环节 | 扬尘（无组织） | 建设 1 座 14279.35m$^2$ 彩钢结构全封闭原煤储库，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地面实施硬化防渗处理；储库顶部设置 8 套覆盖全场的自动化喷雾抑尘洒水装置（喷淋管上每隔 30m 设置 1 个雾化喷头）；原煤装卸过程均在原煤储库内进行，并尽可能降低装卸落差，购置雾炮进行装卸过程洒水 |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
| | 原煤转运输送环节 | 粉尘（无组织） | 全封闭储库内进行原煤的转运、输送，全封闭皮带走廊，并将跌落点设置集尘罩后将收集粉尘引至配煤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 | |
| | 原煤运输环节 | 粉尘（无组织） |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联网的门禁系统并建立电子台账;购置 1 辆清扫车、1 辆洒水车，对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厂区出口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厢式货车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 IV 或电动能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配煤工序 | 粉尘（有组织） | 原煤储库内安装 1 台配煤机，对储煤库内原煤受料点、配煤机下料点、成品皮带落料点上方分别设集尘罩，将煤尘统一收集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排出（DA001）；除尘器灰斗放灰时，卸料口应与储灰袋或储灰桶密闭连接，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
| 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氨氮等 | 厂区设旱厕，并配套有容积为 10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回用于场地内抑尘洒水 | 综合利用不外排 |
| | 洗车废水 | SS 等 | 洗车废水收集至容积为 60m$^3$ 的循 | |

| | | | | |
|---|---|---|---|---|
| | | | 环水池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 |
| | 初期雨水 | SS 等 | 设置容积为 26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煤场洒水抑尘 | |
| | 淋控水 | SS 等 | 对原煤储库内南侧、东侧墙角设置导流渠并做防渗处理，在储库东侧设一个容积为 10m³ 淋控水收集池，将淋控水收集至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煤场洒水抑尘 | |
| 声环境 | 配煤机、装载机、皮带机、风机、水泵等 |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产噪设备采用室内布置、减振基础、隔振基础、柔性连接方式、厂界绿化等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并加强管理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 |
| | 运输车辆 | 交通噪声 | |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设备维修 | 废棉纱、废机油等 | 厂区内建设一座 8m² 危废暂存间收集存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理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他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
| | 布袋除尘器 | 除尘灰 | 直接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 | |
| | 初期雨水池及淋控水池 | 沉淀煤泥 | 直接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 | |
| | 职工办公 | 生活垃圾 | 厂区内设置垃圾箱，定点收集，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对雨水收集池、原煤储库、淋控水导流渠及淋控水收集池洗、洗车平台的循环水池分别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及墙体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厂区内其他空闲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设置防护林带；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的措施，进一步降低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项目占地范围内；施工中应执行土方开挖和堆存的操作规范，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硬化，通过人工绿化措施使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加强厂区内防护林绿化，尽可能的增加绿化面积，充分利用植物的净化作用减轻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涉及的生产装置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源为油类泄漏及事故起火、爆炸造成的消防废水外排，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采取地面防渗并设置围堰、建设事故水池，配套必要的应急装备，并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机制，专人负责，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并按照监测计划委托进行定期监测 | | | |

# 六、结论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连城二村东北侧 1.43km 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764m$^2$，占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原煤储库、配煤机及其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等，同时，需对储煤场地及运煤道路实施硬化处理，最终形成年混配销售 120 万 t 原煤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5.30 万元，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日一班、每班 8h。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可知：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洪洞县的生态功能和生态经济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汾河流域污染防治和禁煤区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相关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br>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br>（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br>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br>⑦ |
|---|---|---|---|---|---|---|---|---|
| 废气 | 粉尘 | / | / | / | 1.60t/a | / | 1.60t/a | +1.60t/a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除尘灰 | / | / | / | 318.12t/a | / | 318.12t/a | +318.12t/a |
| | 沉淀煤泥 | / | / | / | 80t/a | / | 80t/a | +80t/a |
| | 生活垃圾 | / | / | / | 1.50t/a | / | 1.50t/a | +1.50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废手套等 | / | / | / | 0.12t/a | / | 0.12t/a | +0.12t/a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图；

附图 4：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5：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图；

附图 6：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7：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区位图；

附图 8：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四邻关系及遥感影像图；

附图 9：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地表水系图；

附图 11：本项目厂址与郭庄泉域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洪洞县乡镇水源地分布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附件 3：土地租赁手续、勘界报告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附件 4：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未批先建处罚手续及缴纳罚款凭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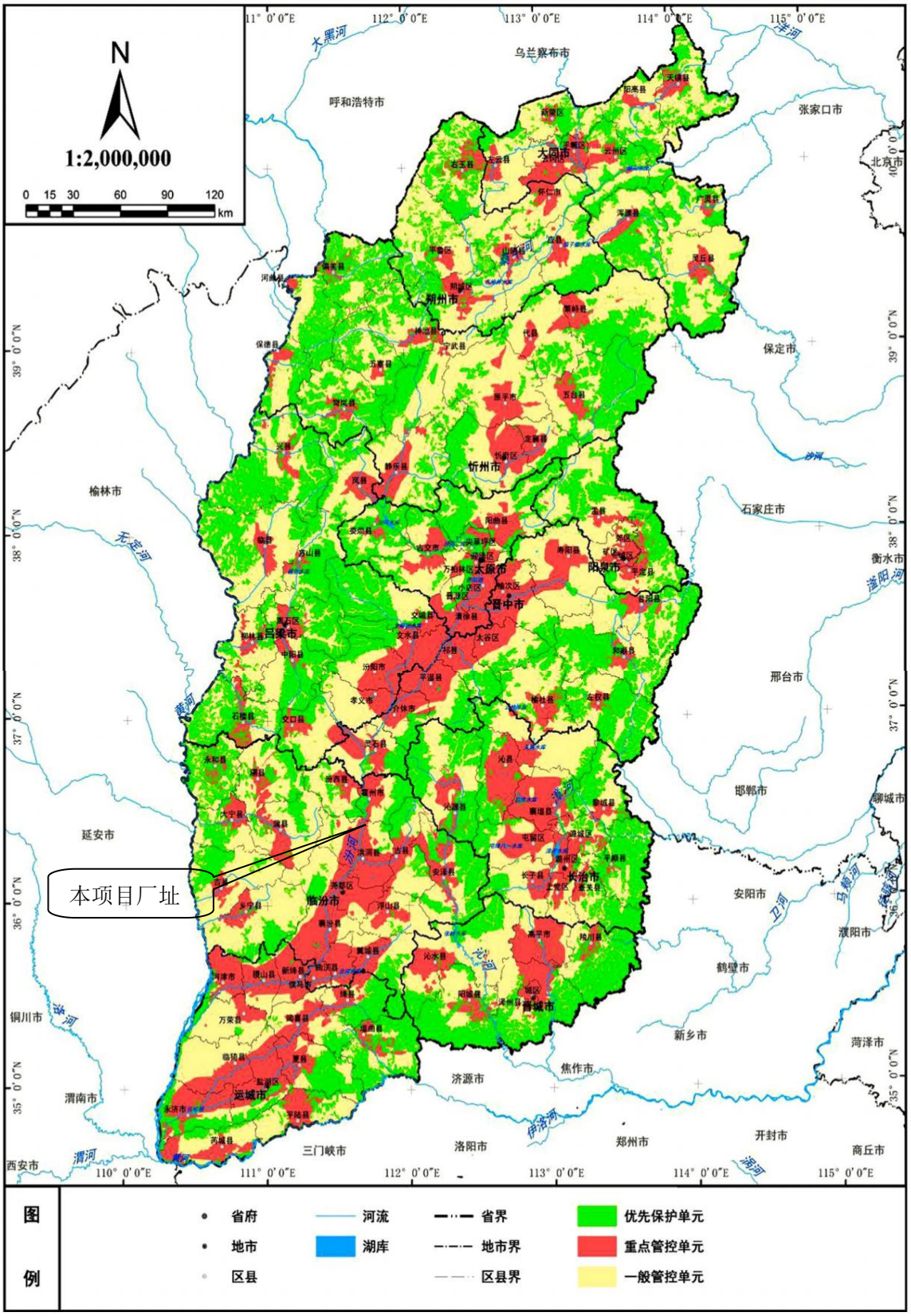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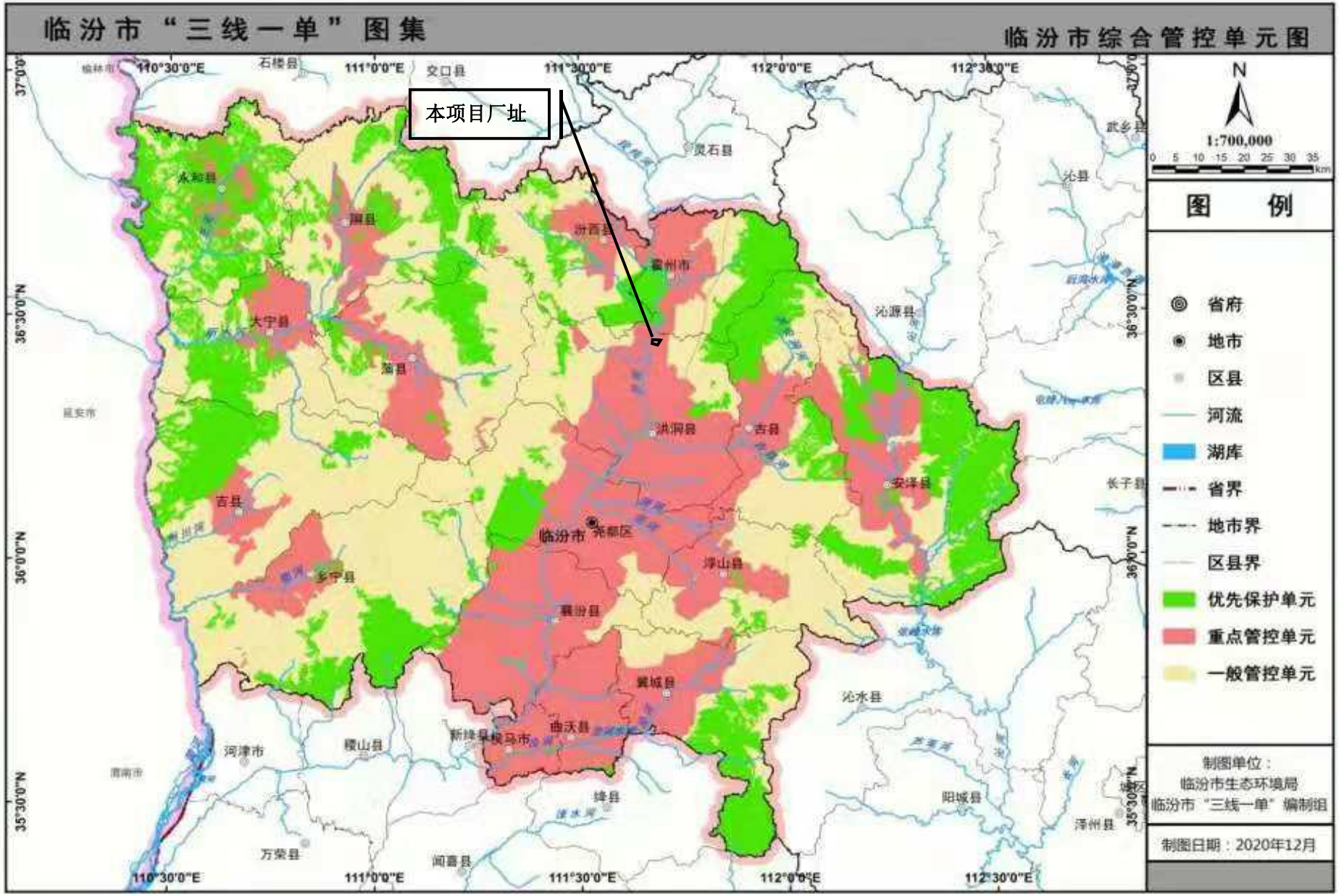


附图 2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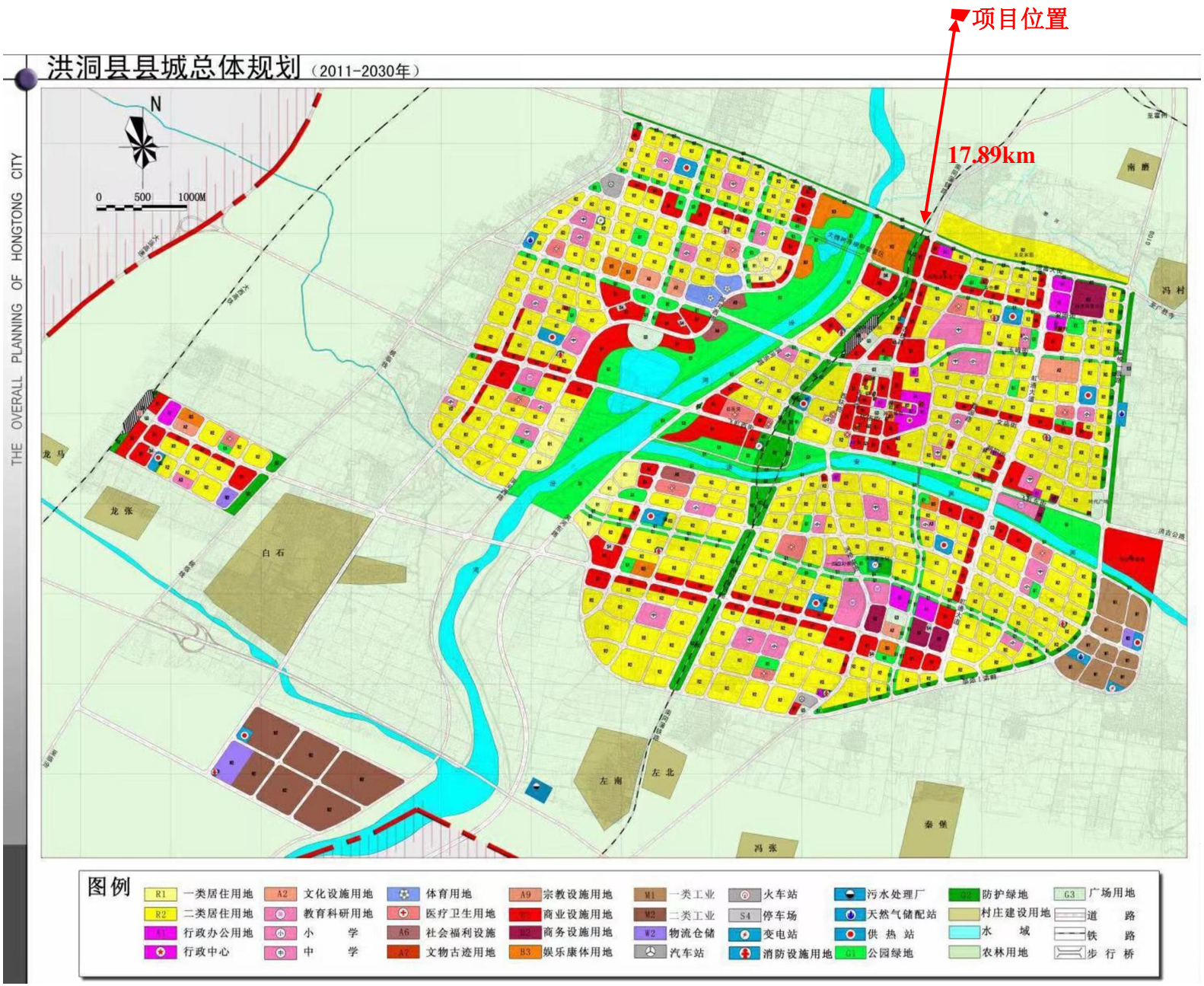


附图 3　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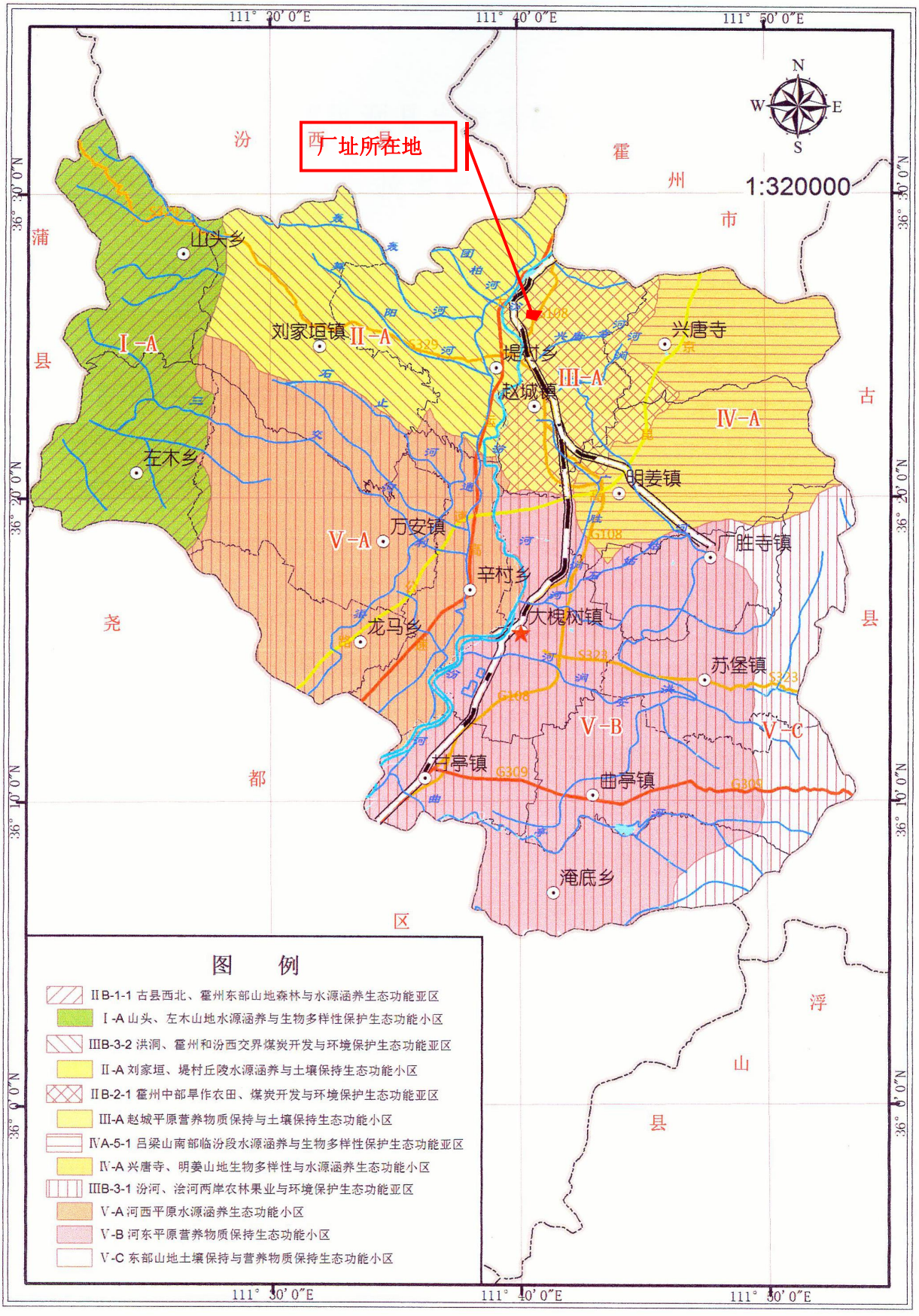


附图 4　　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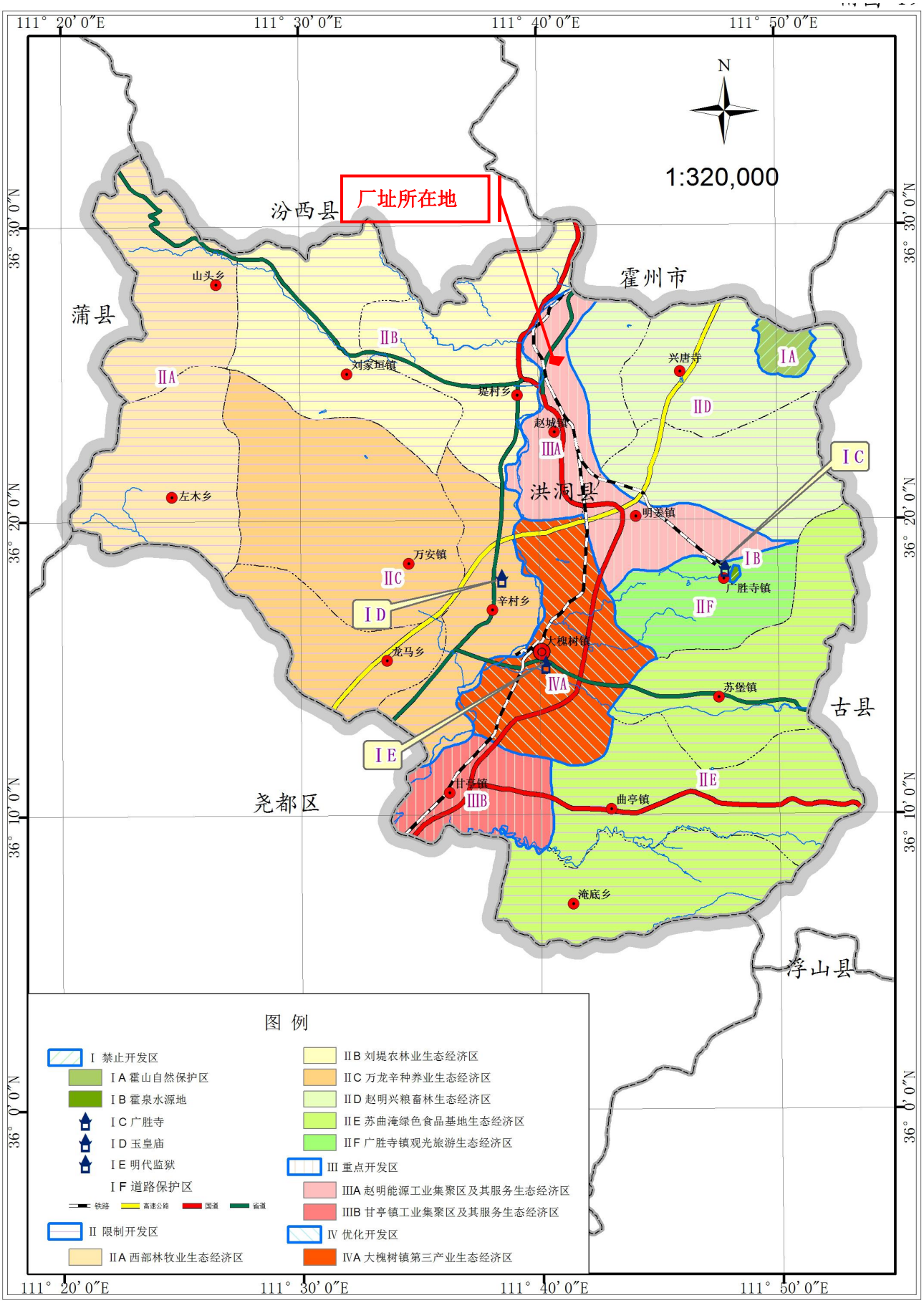


附图 5　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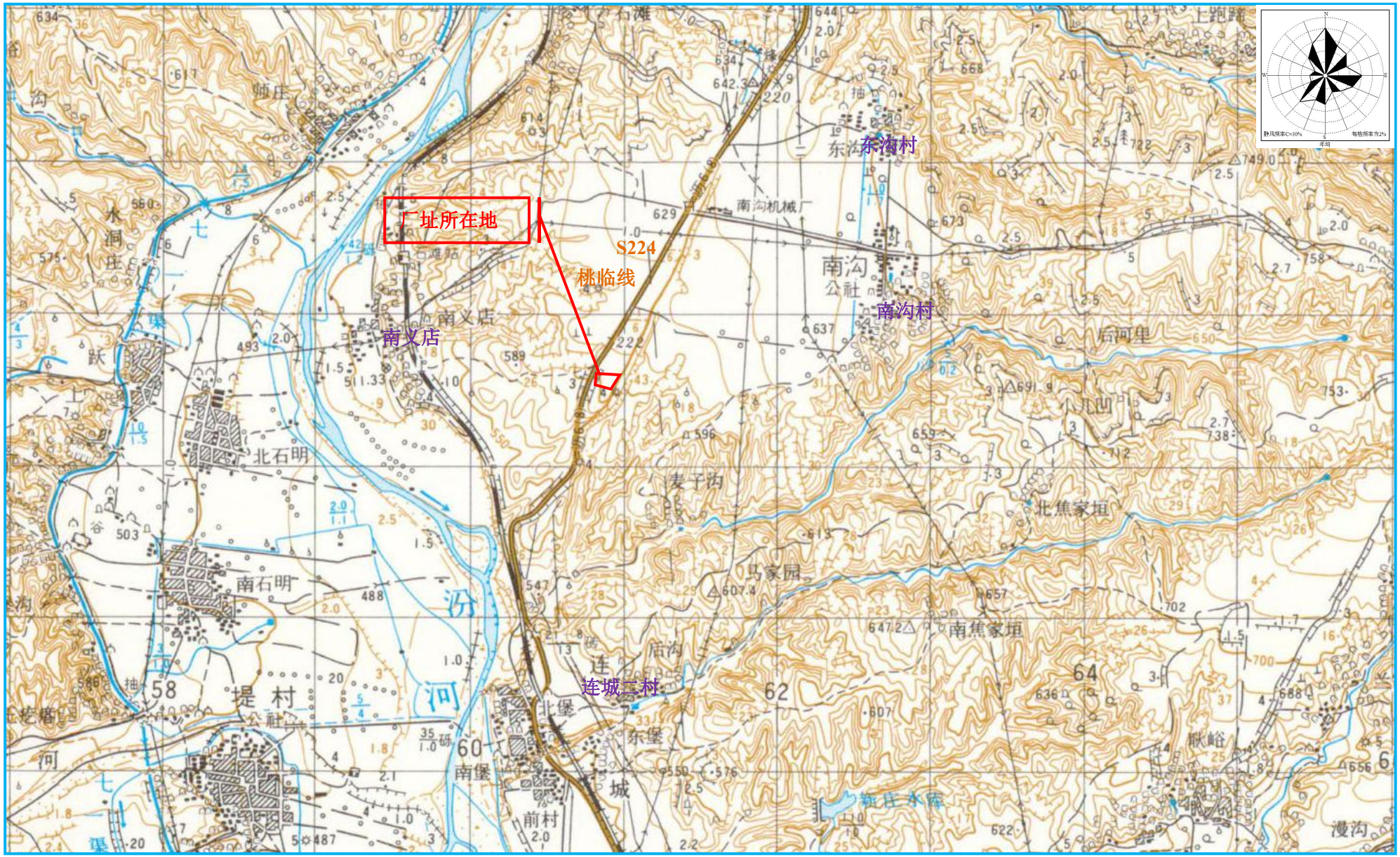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1 格 1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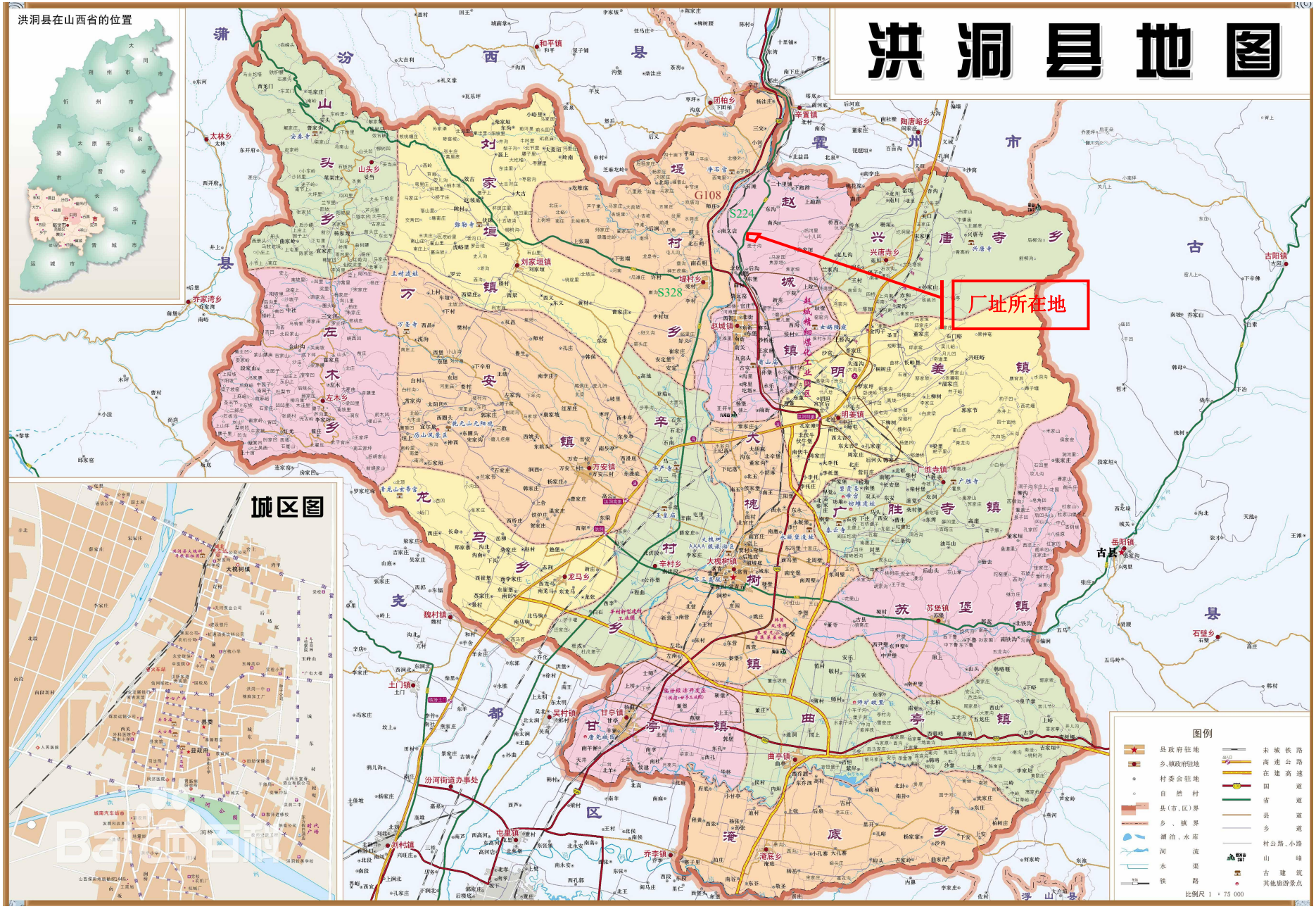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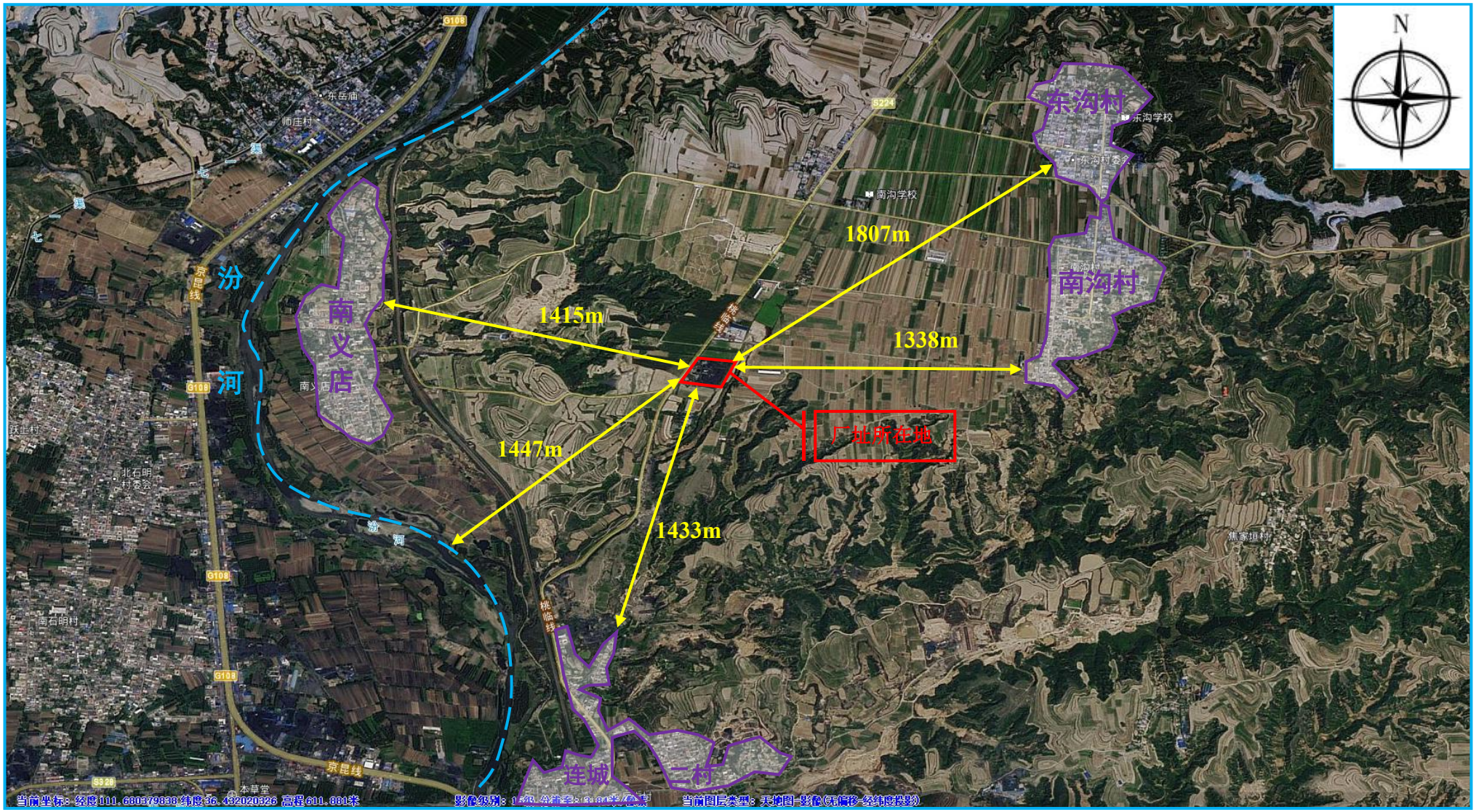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四邻关系及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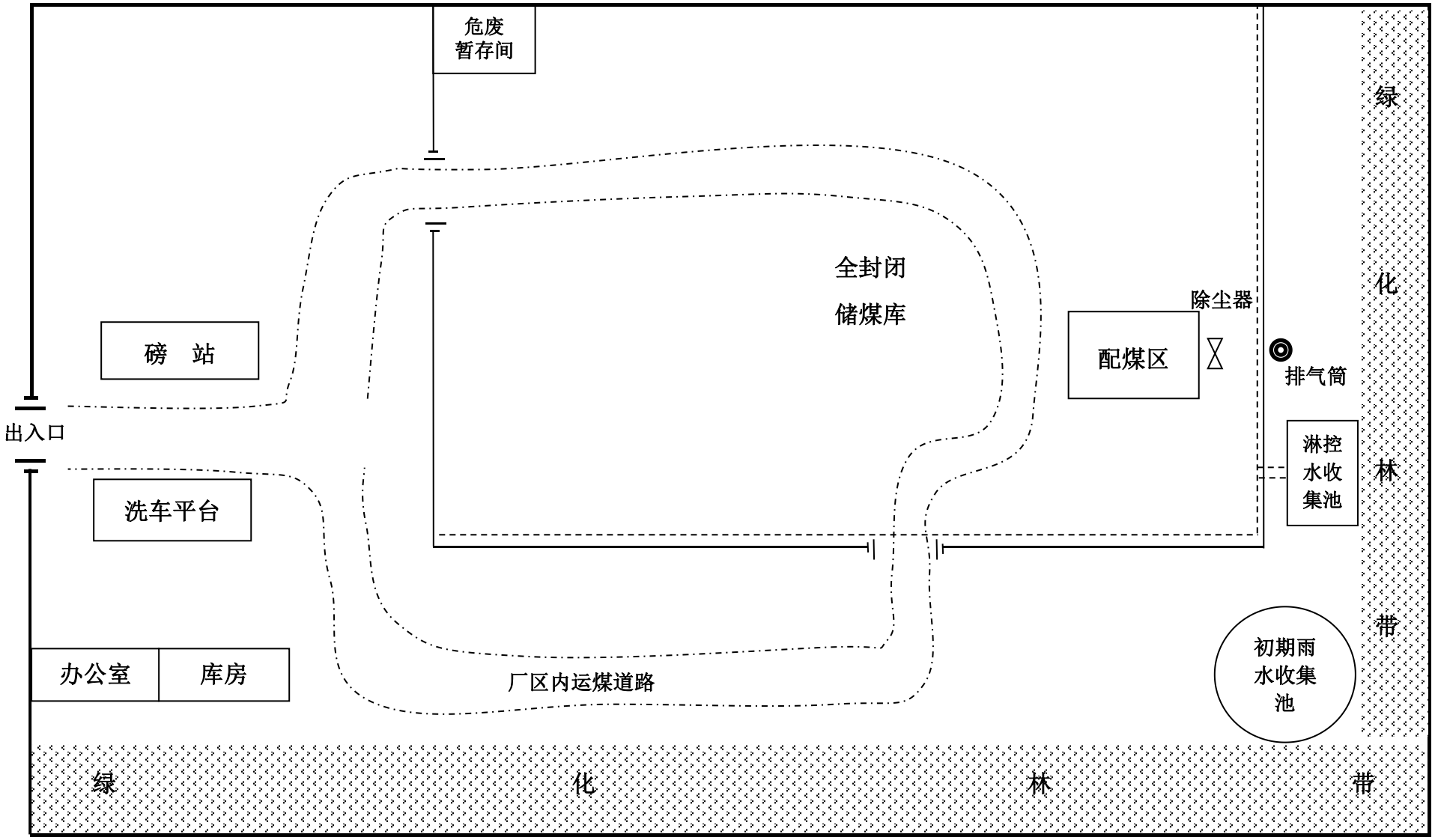


附图 9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洪洞县地表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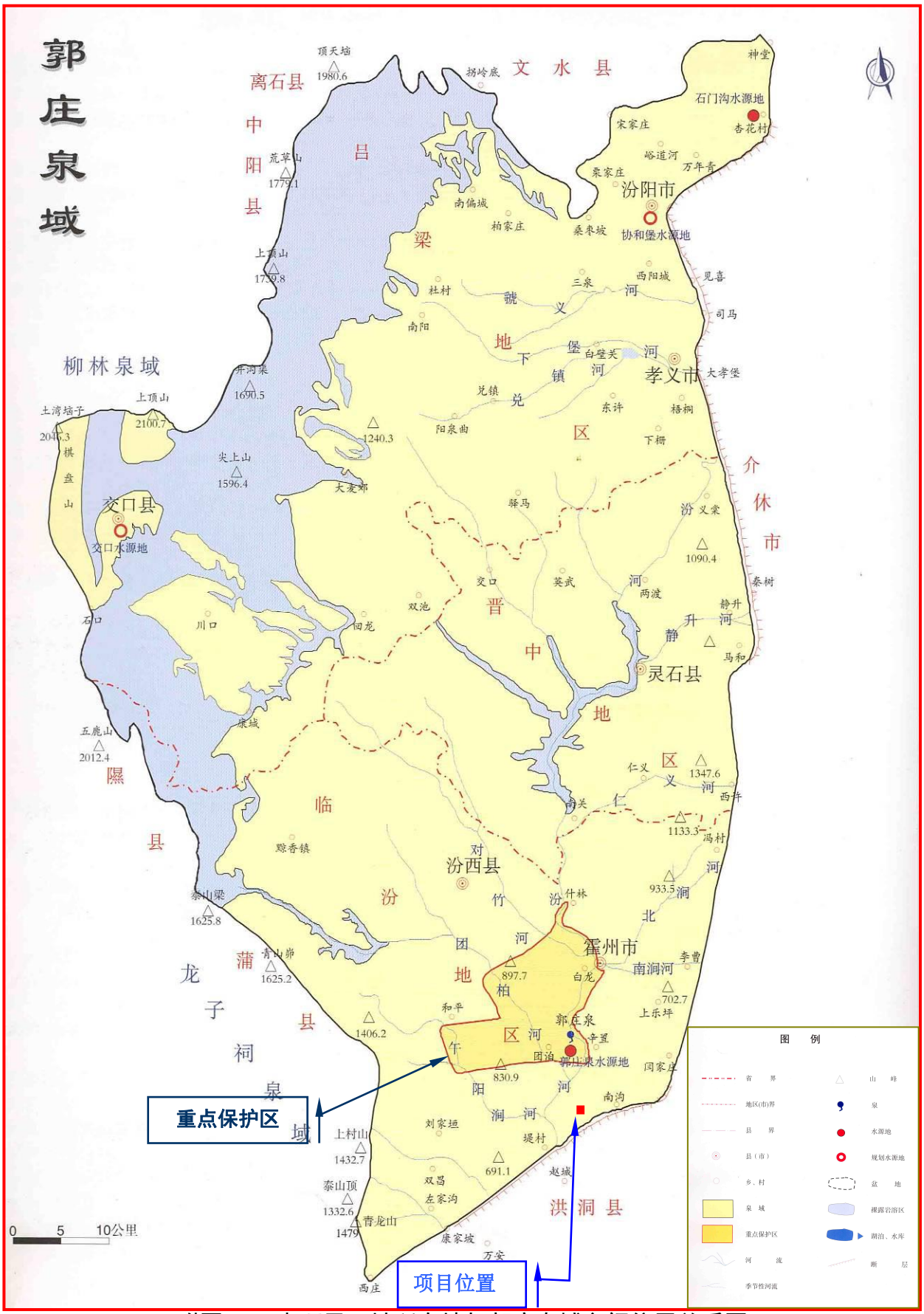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与郭庄泉域之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洪洞县乡镇水源地分布图

# 委 托 书

**山西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工程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内容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委托方

（单位盖章）

受委托方

（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赵政函〔2022〕16号

## 关于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函

县能源局: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2年5月6日,公司地址位于赵城镇连城二村北108国道边100米。为了更好地服务社会、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随着煤炭市场的需求和煤炭业务的扩大，该公司拟在赵城镇连城二村利用闲置用地设立储售配煤场一座。望贵局给予协调办理。

赵城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7日

# 洪洞县能源局

## 关于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的通知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为赵城镇政府同意设立的储配煤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为进一步规范管理，请你公司尽快完善土地、环保等相关手续，报备我局。此件仅为督促函，3个月内未完成相关手续办理视为无效。

洪洞县能源局

2022年5月9日

附件 1：

# 洪洞县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县直有关部门排查表

| 企业名称 |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 | | 地址 |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连成二村北108国道边100米 | |
|---|---|---|---|---|---|
| 储配煤规模（万吨/年） | 120万吨 | 法人 | 李元辉 | 联系方式 | 13333578353 |
| 企业摸排情况 | | | 用地手续情况 | | |
| 审核意见：<br>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br>乡镇人民政府（盖章）<br>2022年5月11日 | | | 审核意见：<br>该企业用地为租赁已批让国有建设用地，应按规定办理土地租赁登记手续。<br>自然资源局（盖章）<br>2022年5月12日 | | |
| 环保手续情况 | | | 工商登记手续情况 | | |
| 审核意见：<br>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br>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盖章）<br>2022年5月12日 | | | 审核意见：<br>工商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毕。<br>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br>2022年5月11日 | | |
| 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 | | 取水手续情况 | | |
| 审核意见：<br>无生产安全事故。<br>应急管理局（盖章）<br>2022年5月11日 | | | 审核意见：<br>正在办理取水手续<br>水利局（盖章）<br>2022年5月11日 | | |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洪洞县万森源煤化有限公司

乙方：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几点：

1、甲方自愿将本公司土地租给乙方建设储配煤厂房使用。

2、甲方总共工业使用地面积17000平方米，全部租给乙方使用，包括国用第2013、第119号位，于洪洞县赵城镇北堡村使用权面积13122平方米在内。

3、乙方每年支付甲方土地使用费贰万元整。（租期：2022.06-2063.05）

4、签订之日起先付壹万元整。乙方在租期之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租给其他方。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2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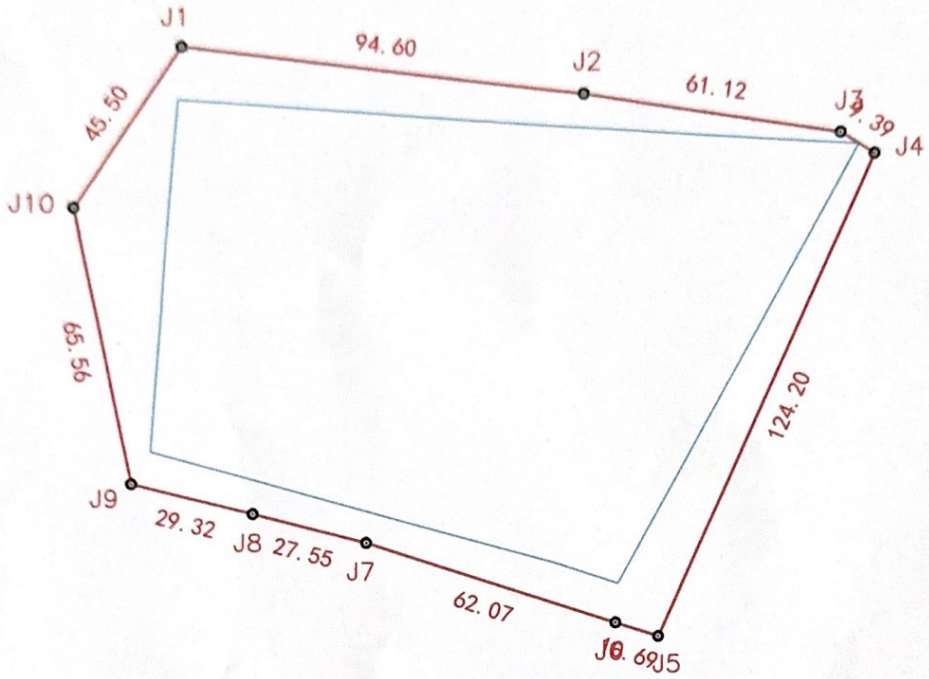


勘测定界面积17764.10平方米，合26.65亩

土地证面积13122.30平方米，合19.68亩

界址点坐标表

| 点 号 | X | Y | 边 长 |
|---|---|---|---|
| J1 | 4033744.033 | 37560969.562 | |
| J2 | 4033733.935 | 37561063.626 | 94.60 |
| J3 | 4033724.935 | 37561124.083 | 61.12 |
| J4 | 4033720.031 | 37561132.088 | 9.39 |
| J5 | 4033606.012 | 37561082.829 | 124.20 |
| J6 | 4033609.244 | 37561072.644 | 10.69 |
| J7 | 4033628.017 | 37561013.481 | 62.07 |
| J8 | 4033634.614 | 37560986.737 | 27.55 |
| J9 | 4033641.489 | 37560958.239 | 29.32 |
| J10 | 4033705.710 | 37560945.030 | 65.56 |
| J1 | 4033744.033 | 37560969.562 | 45.50 |
| S=17764.10 平方米 合26.65亩 | | | |

CMA
180412050895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3日

报告编号：MJHB2022072701

#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本报告出具的数据具有法律效力，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批准）签字无效。

2、本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标志（CMA）无效。

3、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完成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4、若样品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不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5、本报告仅对本次所测样品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本报告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山西美锦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51-5296398

传真：0351-5296398

邮编：030400

地址：清徐县陈庄建材市场 L 区

项 目 名 称：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 目 负 责 人：武晓彤

报 告 编 写 人：王小娟

校　　核：

审　　核：

审　　定：

#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
二、监测内容..... 1
三、样品情况..... 1
四、监测质量保证..... 1
4.1 监测人员 ..... 2
4.2 监测方法 ..... 2
4.3 监测仪器 ..... 2
4.4 实验室质控数据 ..... 3
五、监测结果..... 4
5.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 4
5.2 噪声监测结果..... 4

## 一、任务来源

受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美锦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依据《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中的相关内容，于2022年7月27日至3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监测。

##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对象、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2-1。

表2-1 监测对象、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类别 | 监测对象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01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 | 北堡村 | TSP | 监测3天，1次/天 |
| 02 | 噪声 | 环境噪声 | 厂界四周共设置4个监测点 | Leq、SD、$L_{10}$、$L_{50}$、$L_{90}$ | 监测一天，昼、夜各1次 |

## 三、样品情况

本次监测样品状态、规格、数量见表3-1。

表3-1 样品情况一览表

|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 样品规格 | 样品数量 |
|---|---|---|---|
| 22072701Q(K)01~03 | 固态 | 滤膜Φ90mm | 3 |

## 四、监测质量保证

依据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监测相关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2、监测选用方法均为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并且经过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

3、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在监测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4、实验室内采用质控样等质控措施，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

5、为了保证所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由专人监控、记录生产工况，保证监测期间污染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6、对监测数据进行“三校、三审”。

## 4.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上岗证号见表 4-1。

表 4-1 监测人员上岗证号一览表

| 采样人员 | 杜少奇 | 武晓彤 | 分析人员 | 丁艳艳 | 报告编制 | 王小娟 |
|---|---|---|---|---|---|---|
| 上岗证号 | MJ2018011 | MJ2018010 | 上岗证号 | MJ2019007 | 上岗证号 | MJ2018022 |

## 4.2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等见表 4-2。

表 4-2 监测方法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类别 | 监测项目 | 采样方法及依据 | 分析方法依据（标准名称及编号） | 分析方法检出限 |
|---|---|---|---|---|---|
| 01 | 环境空气 | TSP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0.001mg/m$^3$ |
| 02 | 噪声 | 环境噪声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5-2008 | ---- |

## 4.3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4-3~表 4-4。

表 4-3 采样仪器一览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项目 | 仪器名称及型号 | 仪器编号 | 仪器技术指标 | 检定/校准部门有效期 |
|---|---|---|---|---|---|
| 环境空气 | TSP | HN-CK10 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 MJHB-XC-058 | (80~125)L/min |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0.12 |
| 噪声 | 环境噪声 |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 MJHB-XC-022 | (30~135) dB(A) |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2023.02.20 |

表 4-4 分析仪器一览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项目 | 仪器名称及型号 | 仪器编号 | 仪器技术指标 | 检定/校准部门有效期 |
|---|---|---|---|---|---|
| 环境空气 | TSP | AUY120 万分之一天平 | MJHB-FX-001 | 0.1mg~120g |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0.12 |

监测仪器在监测前后均进行了校准，校准数据见表 4-5~4-6；

4-5 环境空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 仪器名称 | 采样路端 | 仪器显示流量（L/min） | 标准流量计读数(L/min) | | 相对误差(%) | | 校准结果 |
|---|---|---|---|---|---|---|---|
| | | | 测试前 | 测试后 | 测试前 | 测试后 | |
| HN-CK10 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MJHB-XC-058) | A | 100 | 101.475 | 100.970 | 1.5 | 1.0 | 合格 |

表 4-6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 监测日期 | 仪器名称 | 昼间 | | 夜间 | | 标准数值及允差 dB(A) | 校准结果 |
|---|---|---|---|---|---|---|---|
| | | 测试前校准值 dB(A) | 测试后校准值 dB(A) | 测试前校准值 dB(A) | 测试后校准值 dB(A) | | |
| 7 月 28 日 |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MJHB-XC-022） | 94.0 | 94.0 | 94.0 | 93.9 | 94.0±0.5 | 合格 |

## 4.4 实验室质控数据

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 4-7~表 4-8。

表 4-7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样品检查 | | | 结果 |
|---|---|---|---|---|---|
| | | 测定值(g) | | 允许误差（g） | |
| 现场空白 | KB22072701Q(K)01 | 7 月 26 日 | 0.4178 | ±0.0005 | 合格 |
| | | 7 月 31 日 | 0.4179 | | |
| | KB22072701Q(K)02 | 7 月 26 日 | 0.4303 | ±0.0005 | |
| | | 7 月 31 日 | 0.4304 | | |

表 4-8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标准样品检查(g) | | | | 结果 |
|---|---|---|---|---|---|---|
| | | 时间 | 保证值(g) | 测定值(g) | 允许误差（g） | |
| 标准滤膜 | 2# | 7月26日 | 0.4197 | 0.4196 | ±0.0005 | 合格 |
| | 4# | 7月26日 | 0.4095 | 0.4096 | ±0.0005 | |
| | 2# | 7月31日 | 0.4198 | 0.4196 | ±0.0005 | |
| | 4# | 7月31日 | 0.4097 | 0.4096 | ±0.0005 | |

# 五、监测结果

## 5.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5-1；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3$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TSP |
|---|---|---|
| 北堡村 | 7月27日-7月28日 | 0.115 |
| | 7月28日-7月29日 | 0.128 |
| | 7月29日-7月30日 | 0.121 |

## 5.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5-1；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 测点编号 | | 昼 dB(A) | | | | | 夜 dB(A) | | | | |
|---|---|---|---|---|---|---|---|---|---|---|---|
| | | Leq | SD | $L_{10}$ | $L_{50}$ | $L_{90}$ | Leq | SD | $L_{10}$ | $L_{50}$ | $L_{90}$ |
| 7月28日 | 1# | 45.8 | 2.2 | 47.6 | 45.0 | 42.4 | 41.8 | 1.0 | 43.2 | 41.4 | 40.6 |
| | 2# | 47.0 | 1.8 | 48.4 | 46.3 | 44.3 | 42.0 | 1.5 | 43.5 | 41.3 | 40.2 |
| | 3# | 48.3 | 2.7 | 49.1 | 46.2 | 43.7 | 42.9 | 1.5 | 44.4 | 42.1 | 41.0 |
| | 4# | 47.7 | 2.4 | 48.9 | 47.2 | 44.6 | 42.9 | 1.5 | 44.0 | 42.2 | 4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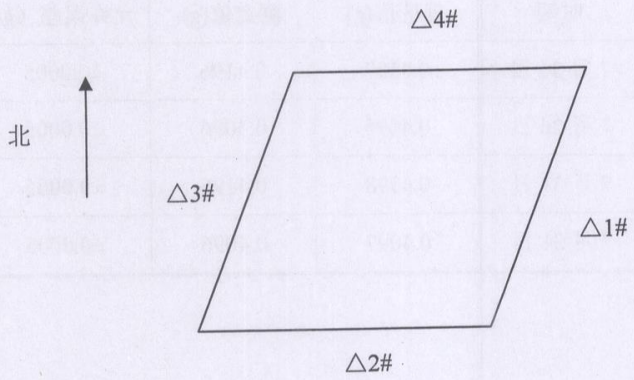


○1#北堡村

**图 5-1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违决字〔2023〕005061号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7XXC1N7J

地　址：洪洞县赵城镇连城二村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郑梓昕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9日，我局（洪洞分局）对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年储配销售原煤量120万吨建设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2023年8月9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止施工建设。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责令停止施工建设。

我局（洪洞分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停止建设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停止建设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

规定，对案件移送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拘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0日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05061号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7XXC1N7J

地　址：洪洞县赵城镇连城二村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郑梓昕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洪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9日，我局（洪洞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年储配销售原煤量120万吨建设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2023年8月9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洪洞分局）于2023年8月1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洪洞分局）2023年8月11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05061号）和2023年8月11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

责令停止施工建设，处罚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洪洞分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获取缴款码的方式：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获取缴款码。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1日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临环事听告字〔2023〕005061号

洪洞县伊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我局（洪洞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年储配销售原煤量120万吨建设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2023年8月9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的规定，责令停止建设，处罚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洪洞分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联系电话：0357-3469949

联系地址：洪洞县城古槐北路12巷4号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1日